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互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替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 (I) 建議認購新股份；
- (II)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兆邦基國際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7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11樓1118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被撤回。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8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法定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改發較低信號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信號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4)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與第一名認購人(即其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潘森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潘森先生的配偶黃曉紅女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關連」一詞應據此解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益展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出售羅定忠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100%的註冊資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第一次完成」	指	根據有關條款完成第一份認購協議
「第一名認購人」	指	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第一份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其將會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潘森先生
「第一次認購事項」	指	第一名認購人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名認購人就第一次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的認購協議
「第一批認購價」	指	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

釋 義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不少於2,500,000,00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3,80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直至第一次完成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於第一次完成時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第四名認購人」	指	李雙暉女士，獨立第三方，為第四份認購協議的認購人，其將會認購第四批認購股份
「第四次認購事項」	指	第四名認購人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認購第四批認購股份
「第四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四名認購人就第四次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的認購協議
「第四批認購價」	指	每股第四批認購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
「第四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5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除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8將予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概無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兆邦基國際」	指	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第一次認購事項、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第一名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即一致行動人士集團）；(ii)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第四名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ii)涉及或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者；及(iv)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考慮批准第一次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或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釋 義

「第二名認購人」	指	袁東杰先生，獨立第三方，為第二份認購協議的認購人，其將會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第二名認購人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名認購人就第二次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的認購協議
「第二批認購價」	指	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50,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向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尋求的授權以授權董事會發行該等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第一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之統稱
「該等認購股份」	指	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及第四批認購股份之統稱
「該等認購事項」	指	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三次認購事項及第四次認購事項之統稱

釋 義

「(該等)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名認購人」	指	陳熾權先生，獨立第三方，為第三份認購協議的認購人，其將會認購第三批認購股份
「第三次認購事項」	指	第三名認購人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認購第三批認購股份
「第三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名認購人就第三次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的認購協議
「第三批認購價」	指	每股第三批認購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
「第三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50,000,000股新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第一名認購人須就第一次認購事項所導致第一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執行董事：

張達忠先生 (行政總裁)

盧平先生

鄭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趙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謝國生博士

焦惠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11樓1118室

敬啟者：

- (I) 建議認購新股份；
(II) 申請清洗豁免；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由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趙旭先生，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彼等概無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考慮第一份認購協議、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涉及第一份認購協議的磋商，因此不合資格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兆邦基國際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一份認購協議、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第一次認購事項(涉及清洗豁免)及各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三次認購事項及第四次認購事項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各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三次認購事項及第四次認購事項；(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等認購事項

(A)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第一名認購人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名認購人已同意有條件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少於2,5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及不多於3,8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假設直至第一次完成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於第一次完成時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第一名認購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第一名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潘森先生為第一名認購人的唯一董事及股東。有關潘森先生之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閱下文「第一名認購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一段。

誠如第一名認購人所確認，(i)彼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前，並不認識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或第四名認購人；(ii)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或第四名

認購人；(iii)彼將以其自有且與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或第四名認購人並無關連之資金或借貸撥付彼於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應付之認購款；(iv)彼、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或第四名認購人就該等認購事項及／或其他事宜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無論正式或非正式）；及(v)彼並無主動與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或第四名認購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作，以取得或嘗試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名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然而，第一名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為持有7,6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90%）之股東。第一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第一批認購股份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少於2,5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及不多於3,8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截至第一次完成之日概無變動，且公眾持股量於第一次完成時為不少於25%）。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一批認購股份數目上限佔(i)本公司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倍；(ii)僅經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8%；及(iii)經發行該等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4%，認購價為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0.08港元。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名認購人須認購最多3,8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惟本公司有權調整於第一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第一批認購股份之實際數目，以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於任何情況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予第一名認購人的第一批認購股份數目須不少於2,5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及不多於3,8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且公眾持股量於第一次完成時不得少於25%。本公司須於第一次完成前至少兩個營業日書面通知第一名認購人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實際數目。

第一批認購價

第一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第一批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折讓約91.7%；(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16港元折讓約92.1%；(i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9港元折讓價約92.7%；及(iv)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11港元折讓約29.8%。

第一次認購事項的發行範圍乃經參考(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尤其是本集團的虧損日益增加及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ii)急於償還現有貸款的財政需要，以(a)遏制被銀行就未償還貸款起訴或呈請的風險；(b)減少本集團的債務；(c)大幅減少本集團與未償還銀行借款有關的融資成本；及(d)改善本集團申請任何信貸融資或短期銀行借款的風險狀況後，由本公司及第一名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作出。此外，董事認為，發行範圍屬合適，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第一批認購價與第二批認購價、第三批認購價及第四批認購價相同，乃本公司與第一名認購人經參考(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特別是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因收入減少而出現的虧損大幅增加，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64.9百萬港元及約663.1百萬港元；(ii)股份的流動性低；(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有關可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公告前股價的一般跌勢；及(iv)第一名認購人承諾認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股權約70.4%。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彼等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認購價及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一名認購人擬(i)完全以其本身的內部資源；或(ii)以其本身的內部資源及可能貸款融資為第一次認購事項提供資金。第一名認購人正考慮透過將全部或部分將由第一名認購人收購的第一批認購股份作為有關貸款融資的抵押，以取得貸款融資為第一次認購事項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名認購人與一名潛在借方(為提供投資銀行服務的證券公司)就用於撥付第一次認購事

項的可能貸款融資進行初步磋商。貸款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利率及作為擔保的抵押品)尚未協定，而有關貸款安排不一定落實。潛在借方獨立於第一名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潛在借方與(i)本公司；及(ii)第一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概無關係。倘第一名認購人與潛在借方之間的潛在貸款安排得以落實，根據收購守則，潛在借方在第一次認購事項方面將被視為與第一名認購人一致行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潛在借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除第一次認購事項已全面於本通函披露外)，亦無及將不會進行任何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所載的不合資格交易；及(ii)倘潛在貸款安排未能落實，第一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足夠的內部資源為第一次認購事項融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日期，經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各自確認後，彼等與上文所述的潛在借方概無關係。

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條件

第一次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第一名認購人於其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方面作出盡職調查後合理信納有關結果；
- (ii) 執行人員向第一名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與第一次認購事項相關，且有關豁免隨後於第一次完成前並無撤回)，而授出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均已獲達成；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a)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
- (c) 清洗豁免；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的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隨後於第一次完成前並無撤回）；及
- (v) 本公司並無違反本公司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所作出的任何承諾及保證，且該等承諾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並無重大誤導成分。

第一名認購人有權豁免上文條件(i)，除此之外，第一份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不可豁免上述條件。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所有訂約方應盡一切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第一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且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後本公司及第一名認購人並無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則第一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生效，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視乎事實及情況，倘本公司與第一名認購人重新磋商最後截止日期（構成股東授權的條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因此就該延長尋求新的特別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第一份認購協議與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

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

第一次完成將於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二十(2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第一名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落實。第一次完成落實時，第一名認購人須悉數支付第一批認購價之總額，而本公司須同時（其中包括）向第一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並向第一名認購人交付有關股票。

終止第一份認購協議

第一名認購人同意，倘本公司已履行其於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而第一名認購人並未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第一次認購事項，則本公司有權要求第一名認購人承擔其責任，且本公司亦有權單方面終止第一份認購協議。

(B) 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就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三次認購事項及第四次認購事項與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各自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

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各自為個別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

誠如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各自所確認，(i)彼於訂立有關認購協議前，並不認識任何其他認購人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ii)彼乃獨立於任何其他認購人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iii)彼將以其自有且與任何其他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並無關連之資金或借貸撥付彼於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應付之認購款；(iv)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認購人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該等認購事項及／或其他事宜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無論正式或非正式)；及(v)彼並無主動與任何其他認購人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及任何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作，以取得或嘗試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擁有或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第二名認購人，32歲，為中國東莞一間化學品進出口公司投資部門的經理。

董事會函件

第三名認購人，52歲，屬自僱人士，為經驗豐富的物業投資者，在中國投資物業賺取租金收入，在香港投資買賣股票。

第四名認購人，39歲，屬自僱人士，為一名私人投資者，於中國深圳居住。彼在香港及中國活躍地投資多種股票。

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及第四批認購股份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分別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及第四批認購股份各自之數目，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ii)經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或第四批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8%；及(iii)經發行該等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及第四批認購股份0.08港元。

第二批認購價、第三批認購價及第四批認購價

第二批認購價、第三批認購價及第四批認購價各自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須分別於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三次認購事項及第四次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第二批認購價、第三批認購價及第四批認購價各自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折讓約91.7%；(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16港元折讓約92.1%；(i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9港元折讓約92.7%；及(iv)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11港元折讓約29.8%。

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三次認購事項及第四次認購事項的發行範圍乃經參考(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尤其是本集團的虧損日益增加及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ii)急於償還現有貸款的財政需要，以(a)遏制被銀行就未償還貸款起訴或呈請的風險；(b)減少本集團的債務；(c)大幅減少本集團與未償還銀行借款有關的融資成本；及(d)改善本集團申請任何信貸融資或短期銀行借款的風險

狀況後，由本公司及各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作出。此外，董事認為，發行範圍屬合適，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第二批認購價、第三批認購價及第四批認購價均與第一批認購價相同，乃本公司與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分別經參考(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特別是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因收入減少而出現的虧損大幅增加，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64.9百萬港元及約663.1百萬港元；(ii)股份的流動性低；(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有關可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公告前股價的一般跌勢；及(iv)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各自承諾認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股權約4.6%。董事認為，第二批認購價、第三批認購價及第四批認購價及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三次認購事項及第四次認購事項各自之條件

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三次認購事項及第四次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相關認購人於其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方面作出盡職調查後合理信納有關結果；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隨後於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三次認購事項或第四次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撤回)；及
- (iv) 本公司並無違反本公司於相關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任何承諾及保證，且該等承諾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並無重大誤導成分。

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各自有權豁免上文條件(i)，而除上述者外，概無上述條件可分別獲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各自之任何訂約方豁免。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各自之所有訂約方須致力促使上文全部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各自之訂約方可能分別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而本公司與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後未有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則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生效，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視乎事實及情況，倘本公司與各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重新磋商最後截止日期(構成股東授權的條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因此就該延長尋求新的特別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

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三次認購事項及第四次認購事項各自之完成

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三次認購事項及第四次認購事項各自之完成將於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三次認購事項及第四次認購事項各自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分別與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落實。於各自完成第二次認

董事會函件

購事項、第三次認購事項及第四次認購事項時，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須分別悉數支付第二批認購價、第三批認購價及第四批認購價之款項總額，而本公司須同時(其中包括)向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各自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及第四批認購股份，並分別向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交付有關股票。

各自終止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

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各自同意，倘本公司已分別履行其於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而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未有分別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三次認購事項及第四次認購事項，則本公司將有權要求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承擔其各自之責任，且本公司有權單方面分別終止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股份之地位

該等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相互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認購股份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授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股份須待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予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其中包括)特別授權發行各認購協議項下之相關認購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色紗、針織毛衫及棉紗之生產及銷售，(ii)提供毛紗漂染及毛衫織造服務，以及買賣棉花及毛紗。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663.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44.8百萬港元。於過去數年，由於棉花價格呈波動及下行趨勢，導致紡織行業出現不利經濟環境，以及因本集團面對之現金流量問題而需要以低價出售本集團之存貨，收益因而減少致令本集團虧損大幅增加。本集團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43.1%，乃由於國內外市場需求低迷，加之傳統優勢遞減且商品價格下滑，中國之進出口需求均持續降低所致。伴隨終端用戶支出增長疲弱，棉價呈現波動及下行趨勢。全球平均棉花市價亦有所下降。棉價下跌已導致本集團棉紡產品的平均售價相應降低。匯率大幅波動，國際競爭越演愈烈及周邊國家(如孟加拉共和國)紡織產品快速發展，歐洲客戶市場需求整體下降，而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歐洲客戶之訂單持續減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64.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970.2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已違反若干銀行融資之若干貸款契諾，且未能於若干銀行借貸到期時作出還款。銀行已書面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過期款項，否則彼等或會考慮向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相關銀行借貸之結餘總額約為672.2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就重組相關借貸(包括重新安排還款期限及／或延長或修訂相關銀行融資)積極與相關銀行進行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相關銀行之貸款仍正在磋商中。待本公司及相關銀行最終落實並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後，董事預計根據該債務重組協議相關銀行融資未償還銀行貸款，將於債務重組協議第一週年日悉數償還及／或豁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653.83百萬港元已到期。

董事會函件

另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益展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益展實業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約468.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4.0百萬元)，向買方轉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羅定忠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100%註冊資本。本公司擬將(i)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40.0百萬港元用作償付本集團結欠銀行之銀行貸款項下未償還款項；及(ii)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餘約12.6百萬港元下結餘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事項已告完成。誠如該等認購人所確認，彼等各自與股權轉讓協議之買方並無關係。

其他融資方式

董事尋找多種籌集資金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於(a)銀行債務融資；及(b)供股或公開發售(本公司現有股東有權認購日後股份)。

首先，本公司就取得新銀行融資的可能性曾向兩間銀行接觸。經考慮本集團日漸惡化的財務狀況、具規模的資金需求及待其他銀行發出的需求函件，兩間銀行於早期已拒絕本公司的銀行融資的要求。自此，本公司與所述銀行並無進一步磋商規模或條款。

本公司曾與向三家證券公司接觸並提出，有關由證券公司包銷供股或由本公司按認購事項的認購價進行股份公開發售的可能性。然而，證券公司拒絕按認購事項的認購價包銷如建議認購事項般具規模的股份。董事認為，供股或公開發行可令股東參與或維持彼等各自佔本公司股權的比例，並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有關集資活動規定本集團進行商業包銷。然而，董事自該等證券公司理解，拒絕本公司的建議時，該等證券公司考慮到本集團面臨的日漸惡化財務狀況及波動的市場狀況的因素。由於與相關對手方並無深入討論或就條款進行磋商，實質上並無提供本公司其他條款(可用作於與認購事項現有條款比較)。

由於本公司未能取得銀行融資或證券公司包銷供股或公開發售，本公司認為，於最後實可行日期，該等認購事項為唯一可行集資方法，以及最可行的集資方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曾接觸其他潛在投資者，惟無法確保其可按較少折讓進行認購。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已考慮、發掘及用盡所有可能籌集資金的方案及方法。然而，鑑於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負債比率不斷惡化，上述與交易對手之間的討論或磋商均未能落實，潛在銀行家、證券商或投資者可能不願意容忍向本公司融資規模較大的資金的風險。

董事經考慮以下後，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為籌集資金的最後一個方法：

- (i) 本公司對資金的真正及迫切需求，以償還債務及銀行借款，大部分債務及銀行借款已到期償還；
- (ii) 用作償還債務及維持本集團持續性的一般營運用途的資金短缺數額相當大；
- (iii) 如上文「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述，本集團持續虧損，目前高負債率及淨流動負債狀況；
- (iv) 儘管管理層不斷努力，本公司進行任何其他籌集資金活動時遇到困難（如上文所述）；
- (v) 本公司找尋所有其他可能的融資替代方案（以股票或債務），除該等認購事項外，並無其他可行的融資的替代方案；
- (vi) 除該等認購人外，本公司未能取得落實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及該等認購事項的其他潛在投資者。該等認購事項為現時唯一可行的資金籌集的機會，並因此為最可行的融資方法；
- (vii) 透過該等認購事項，本公司將能夠籌集大量額外資金，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並為本公司提供新的現金作穩定之用，從而潤滑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運作，此為成功制定本集團紡織業務計劃的重要因素；
- (viii) 倘本集團未能取得外部融資，本集團將需要透過內部方式產生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資產清盤。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資產能以合理的價格於市場上出售予準備好的買方，或未能出售或即時出售，以及時應付本集團快將出現的現金流量短缺；及

董事會函件

- (ix) 隨著引進潘森先生(為香港知名商人，在香港具有已建立及廣泛的業務連接)，潘森先生作為股東(透過第一名認購人)，本集團於取得日後融資及再融資將具備更好的議價能力，從而避免加深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的不利影響，

董事因此相信該等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現時迫切並優先需要進行新股本融資，而該等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為最可行之選擇。誠如上文所述，鑒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表現未如理想，該等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好機遇籌集股本資金，以償還其未償還負債、改善其財務狀況及動用額外資源於柬埔寨之紡織行業進行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償還現有貸款對本集團而言為重要，以(i)遏止銀行因未償還貸款而被起訴或提出上訴的風險；(ii)大幅減少及減低本集團的債務，從而改善其財務狀況；(iii)大幅減少本集團與未償還銀行借款有關的融資成本；及(iv)改善本集團申請任何信貸額度或短期銀行借款的風險狀況，以提高業務發展的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此外，為改善本集團紡織業務之可持續性，本公司已訂有以下詳細戰略規劃以改善其紡織業務：

- (i) 由於棉價呈現波動及下行趨勢，且預期於未來維持一段長時間，本集團已按比例減少或暫停其棉紡織業務，以期減少毛損及改善本集團之整體毛利；
- (ii)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在中國恢復其紡織漂染業務(該業務此前因出售土地使用權而暫停)，因本公司已物色及取得另一幅於中國廣東省羅定市之土地以建設及營運其漂染廠(須待完成相關環境評估及政府授出所需之牌照及批准後方可作實)。紡織漂染業務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開始營運，每月估計產能為2.5百萬磅，而主要目標為服務於廣東省及香港鄰近地區之客戶，故漂染業務分部之毛利貢獻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再次有所改善；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集團擬透過訂立有關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即張家港互益染整有限公司及張家港互益紡織有限公司)之協議，實施本集團生產基地之策略性重組及精簡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以及減少本集團之成本及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有關該出售事項之公告；
- (iv) 本公司正將其重心轉移至毛衫織造業務，與棉相關分部相比，其享有較高毛利率。此外，本公司已透過調整策略，將織造業務銷售目標由中國客戶轉移至歐盟客戶，發揮柬埔寨生產廠房(其已建立「環保廠房」系統及可享有較佳之出口稅優惠)低勞工成本的競爭優勢；
- (v) 本集團之毛衫織造業務受惠於其上游漂染業務分部，因為可從後者獲取成本可控及穩定的原材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邊際利潤。隨著本集團之柬埔寨環保廠房擴建，本集團將集中生產具有環保性能的中高端紡織品。此外，歐洲客戶從柬埔寨進口的紡織品可享免稅優惠，亦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議價能力。另一方面，本公司亦採取措施進一步降低其經營成本，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以較低價格清除存貨，增加其生產程序之外包比例，將其轉移至承包商或兼職員工，從而進一步減少廠房全職員工之數目；及
- (vi) 本公司亦積極於歐洲地區之海外市場宣傳其產品及貼牌代工業務，以及擴展至如日本及美國等其他市場。本公司近期亦已就其貼牌代工產品取得來自日本及英國之試產訂單。未來，本公司將一方面進一步集中於已發展國家享有較佳整體邊際利潤之高端產品，並減少依賴低端產品，以期避免與於如孟加拉及緬甸等發展中地區之競爭對手直接競爭及加劇競爭，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透過本集團於柬埔寨生產廠房低勞工成本的競爭優勢，策略性地將織造業務銷售目標轉移。本集團現時於柬埔寨擁有三間生產廠房，全部均從事生產及貿易針鋒相對產品。於柬埔寨的兩間廠房已成立多年，並將繼續主要服務傳統紡織客戶。於柬埔寨的一間廠房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運作，當中引入「環保廠房」系統，及生產具有環保特徵的低端至高端紡織產品。隨著發展中國家客戶的環保意識及社會責任感日漸提高，本集團於柬埔寨採取的「環保廠房」政策及措施必將成

董事會函件

為該等客戶考慮與本集團下訂單的其中一個具吸引力因素。連同產品範圍擴展到高端產品及招聘新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帶來新的管理經驗及潛在客戶，本公司預計可以較從前吸引更多新客戶。此外，董事擬重點鞏固於柬埔寨的業務。本集團生產精簡後，預計柬埔寨的經營將得到優化。董事亦擬採納成本控制措施，以進一步減少柬埔寨生產廠房的經營成本，例如於二零一七年減低員工數目。本公司認為柬埔寨的重組生產有能力推動本公司的紡織業務。

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業務計劃的實施，而高級管理層將定期向董事報告業務計劃的執行進度。本集團對上述規劃充滿信心，而董事認為計劃可行，乃由於現時高級管理層之多名職工成員（其一直於本集團工作多年甚或為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連同若干新聘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具備所需之知識及專業技能以及能力推行上述規劃，故可改善其紡織業務。

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相關知識及經驗，包括(i)本集團毛衫織造部門的營運及行政工作，(ii)監察本集團之資訊科技部門，以及發展本集團之ISO9001管理系統、質量系統及本集團毛紗漂染部門之技術研究工作，(iii)銷售及推廣本集團毛紗漂染及毛衫織造部以及於中國及柬埔寨之生產管理經驗。以下載列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詳情：

曾暉先生，44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銷售經理助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推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保留其於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曾暉先生負責本集團毛衫織造部門的營運及行政工作。曾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數學科學學士學位及科學計算碩士學位。

楊賽儀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保留其出任本集團之總經理職位。楊賽儀先生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部監督工作，並負責發展本集團的ISO9001管理系統、質量系統及本集團毛紗漂染部門的技術研究工作。楊賽儀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數學科學學士學位及科學計算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連振明先生，64歲，一九八五年四月首度加入本集團任職銷售代表，於一九九零年四月辭任及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再次加入本集團。現時，彼為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銷售部高級經理。連振明先生負責本集團毛紗漂染及毛衫織造部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連振明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當時稱為香港浸會書院）工商管理文憑。連振明先生擁有逾30年紡織業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此外，本集團就其於柬埔寨的「環保廠房」營運具備有關能力及技術的高級管理層如下：

陽雪武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總經理。陽雪武先生負責本集團於柬埔寨三間針織廠的生產管理及資源調配。於一九九五年初，陽雪武先生開始加入紡織業，於中國廣東惠州一間外資紡織廠出任生產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彼擔任位處柬埔寨、馬來西亞、香港及孟加拉的相關紡織及針織公司的生產經理，故彼具備有關紡織業的專業及技術知識。陽雪武先生於紡織及針織行業生產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

黃學榕先生，38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初加入本集團出任中國羅定針織廠主管。於二零零六年，黃學榕先生晉升為柬埔寨Dignity Knitter Limited的助理廠房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進一步晉升至現時職位，即本集團於柬埔寨另一間紡織廠Chung Yick Textile Factory Limited的廠房經理。憑藉彼於本集團柬埔寨多間廠房的十多年工作經驗，黃學榕先生於當地管理日常營運方面累積豐富的技術及知識。

王桂松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柬埔寨另一間紡織廠的經理，負責監督生產。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王桂松先生於出任中國廣東東莞一間知名外資紡織集團的生產經理時培養其生產管理技術能力。王桂松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出任柬埔寨另一間紡織廠的針織廠經理。王先生於紡織行業積逾26年經驗。

除上文所述的現任長期服務的高級管理層外，本公司持續招聘經驗豐富及合適的人員以加強其生產管理團隊。

陳暉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出任助理總經理。陳暉先生負責監督中國多間生產廠房。陳暉先生早於一九九一年起展開其於毛紗漂染及針織行業的事業，其當時出任中國廣州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的生產主管。

於一九九三年，彼長駐廣東湛江紗染廠出任廠房經理，其後成為中國廣州潭州紗染廠的總經理。陳暉先生於毛紗漂染及針織行業積逾25年生產經驗。

根據上述計劃加上本集團現有高級管理層的知識、專長及經驗，董事及該等認購人有信心按照本集團的計劃改善及持續經營其紡織業務。

本集團的近期發展

鑒於紡織行業現有市場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有意將其業務多元化，並於二零一五年透過收購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Coulman」)13%股權涉足天然氣業務，當中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山西省經營天然氣業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富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可能進一步收購Coulman已發行股本之22%，代價總額為16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可能收購將擴大收入來源。據該等認購人確定，彼等各自與可能收購Coulman已發行股本之22%買賣協議之賣方並無關係。然而，有關收購Coulman已發行股本之22%已根據有關條款失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杭州懶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科技」)的70%股權。然而，經盡職審查及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杭州科技的業務及與本集團業務創造的協同效益，董事認為不值得進行建議收購，因此無意進一步進行有關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深圳市易簡行數據技術有限公司51%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有關該收購之公告。

上文所述的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開發及諮詢、數據庫管理以及計算機設備及軟件的銷售。經考慮該收購下列原因(其中包括)後，董事會認為該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 協同效應

董事會認為科學工具及技術(尤其是生產及市場推廣方面)乃其中一項改善現時管理營運有效性及效率之必要手段。目標公司之技術及經驗將會加強本集團於分析不同層面之過程，並提升將之概括用作有用資訊之能力。分析所得之發現可使生產之資源分配、存貨控制、銷售及市場推廣更有效及更有效率，帶來新收益的機會、更佳消費者服務，改善營運效益，在競爭中享有競爭優勢等等，以及更多得益。概括而言，有用資訊可用於增加收益、減省成本，或兩者兼得。

(ii) 行業前景亮麗

除上文所述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改善之裨益外，預期收購事項亦可為本集團帶來直接之經濟利益。現時，大數據分析及數據挖掘技術廣泛適用於全球所有行業所有規模之公司。於過去多年，目標公司已在創立階段，成功建立其自身之專業知識、數據庫、平台、行業網絡及不同數據分析模型所須之應用程式。

鑒於上文所述，由於(a)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之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可助本集團制定一部份重振其紡織業務之計劃；及(b)其亮麗之業務前景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闊其業務及收入來源，因而有利於本集團穩定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一良機，i)可加強其改進紡織業務之策略性規劃；ii)可擴闊其收入來源；及iii)可分散發展至前景亮麗及快速增長之行業。

此外，董事擬將本集團的生產基地進行策略性重置及精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因此訂立有關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張家港互益染整有限公司及張家港互益紡織有限公司之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有關該出售之公告。進行該出售的主要原因是，此為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一部分，以精簡其業務營運及有效地減少本集團的成本及負債的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措施(包括該等認購事項、已公佈的收購及出售事項、節省成本等業務計劃)足以維持其業務。因此，董事相信，該等認購人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源，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董事認為進行該等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所表達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第一份認購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第一批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第一次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各自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包括各自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各自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不少於約200.0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364.0百萬港元。該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280.0百萬港元須用於償還債務；及(ii)約80.0百萬港元須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並非所有該等認購事項得以完成，且所得款項實際金額較預期為少，則董事考慮將該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優先用作償還銀行貸款，並將餘下結餘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2. 於該等認購事項完成時，公眾股東（包括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第四名認購人及其他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因此，如僅得第一次認購事項於情況(1)獲完成，第一名認購人將認購最多2,500,000,000股股份，及如僅得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三次認購事項及第四次認購事項任何一項於情況(2)獲完成，第一名認購人將認購最多3,251,736,727股股份。

倘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已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各自的條款完成，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視情況而定）概無於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10%權益，連同其各自持有計入作為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於本公司經發行須由公眾持有的該等認購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25%權益。

根據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由於(i)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三次認購事項及第四次認購事項並未由第一名認購人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付；及(ii)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或第四名認購人並非慣常按照第一名認購人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有關認購事項、出售事項、投票或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證券之指示行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為公眾股東。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八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配售141,000,000股新股份	約42.1百萬 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負債。	約5.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約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其他借款，餘下35.9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另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的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獨立投資者訂立有關以每股股份0.56港元的認購價認購2,010,000,000股新股份的認購協議；(ii)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有關以每股股份0.56港元的配售價配售1,300,000,000股新股份。(i)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098.4百萬港元；及(ii)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683.6百萬港元。然而，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各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即就認購協議而言，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的公告「認購事項」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第(k)、(l)及(m)項，以及就配售協議而言，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的公告「配售事項」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第(b)項），有關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隨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宣告無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債券本金額100%的發行價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100百萬港元的債券。配售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最高金額估計約為98.4百萬港元，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部分負債、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日後可能投資之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約為15.0百萬港元及年利率為7.5%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到期的若干債券已根據上述配售協議發行及配售。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述的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第一名認購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第一名認購人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第一名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潘森先生為第一名認購人的唯一董事及股東。

潘森先生，52歲，為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投融長富」）的執行董事及共同創辦人，投融長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投融長富的主席，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榮譽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業務發展、營銷及制定整體企業政策。彼於香港及中國的油、油漆和

塗料行業及化學品貿易方面積逾26年經驗。潘森先生亦為Gold Hor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GHE/P) 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兼公司執行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加拿大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名認購人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亦無意對本公司的現時營運及業務進行任何重大改變，或出售本集團日常業務以外的任何資產。第一名認購人亦無意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聘用作任何重大變動。除本通函「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一段所披露，各認購人均無意縮減、終止或出售本公司任何現有資產、業務或營運。

由於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流動性較差，第一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有意促使本集團償還若干銀行借貸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上述「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一節。第一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有意支持本集團目前進行的企業重組計劃，以穩定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尤其是，第一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有意透過重組現時的生產設施或設備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源以及加強其他附屬公司之業務(尤其是位於柬埔寨的「環保廠房」概念之生產設施)，以及專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高端紡織品生產，其中本公司認為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協助下具較大發展潛力，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隨著第一次完成後，第一名認購人將對本集團的營運作出更詳細審查，以改善本集團的表現，並制定公司策略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根據審查結果，第一名認購人將考慮所有可能性以改善本集團的現時營運及業務，或開發新商機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有關收購守則所規定的資料

第一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已確認彼等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

- (i) 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 (ii) 擁有可轉換為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第一名認購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並可能對第一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接獲任何獨立股東是否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v) 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當中任何一方涉及其不一定援引或尋求援引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包括可能導致應付任何解約費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vi)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i) (除該等認購協議外)與股東、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任何其他安排或協議。

與第一名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其實益擁有人潘森先生及潘森先生的配偶黃曉紅女士。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建議該等認購事項中概無其他與第一名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由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趙旭先生，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彼等概無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考慮第一份認購協議、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涉及第一份認購協議的磋商。崔志仁先生於第一份認購協議中擁有利益並參與其中，因此不合資格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崔志仁先生參與第一份認購協議中，因此不合資格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兆邦基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第一份認購協議、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投票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7,6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99%)擁有權益。第一次完成後，合共不少於2,5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及不多於3,8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將發行予第一名認購人，因此，第一名認購人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上限將約為75.0%(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截至第一次完成之日概無變動，且公眾持股量於第一次完成時為不少於25.0%)。因此，除非第一名認購人從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第一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本公司將已代表第一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第一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參與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批准清洗豁免，第一份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該等認購事項得以完成，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後，該等認購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超過50%。該等認購人可在不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進一步責任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情況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受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限)。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11樓1118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i)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該等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第一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於該等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其他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第一名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持有7,60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0%)外，概無第一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各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三次認購事項及第四次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及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各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及有關各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及第四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該等認購事項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於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之前，獨立股東務請考慮本通函第36至3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一次認購事項、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38至7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董事認為各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三次認購事項及第四次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有關各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及第四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第一份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平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就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敬啟者：

**建議認購新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一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第一次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第一次認購事項、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兆邦基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一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第一次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第一次認購事項、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8至73頁所載之兆邦基國際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兆邦基就第一次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於作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3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兆邦基國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第一次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第一次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第一次認購事項、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趙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生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之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1及17室

敬啟者：

**(1) 建議認購新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第一次認購事項、有關第一次認購事項的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貴公司與(其中包括)第一名認購人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i) 第一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第一批發售價每股第一批發售股份0.08港元配發及發行不少於2,5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及不多於3,8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假設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截至第一次完成之日概無變動，且公眾持股量於第一次完成時為不少於25%)；及(ii)根據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貴公司有權根據現行公眾持股量調整於第一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第一批認購股份之實際數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名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然而，第一名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為持有7,608,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90%）之股東。第一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第一次完成後，合共不少於2,5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及不多於3,8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將發行予第一名認購人，因此，第一名認購人於 貴公司投票權的最大權益將約為75.0%（假設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截至第一次完成之日概無變動，且公眾持股量於第一次完成時為不少於25%）。因此，除非第一名認購人從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第一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就此而言，第一名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第一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參與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第一次認購事項的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為第一份認購事項的部分不可豁免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趙旭先生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彼等概無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第一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第一次認購事項、有關第一次認購事項的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鑒於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涉及第一份認購協議的磋商，因此崔志仁先生不合資格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第一名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任何主要股東或一致行動或假定與彼等之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相關聯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認為合資格就第一份認購協議、有關第一次認購事項的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是次委任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將從 貴公司、第一名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任何主要股東或一致行動或假定與彼等之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福利之安排存在。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資料；(ii)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iv)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iv)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在達成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表述觀點，吾等假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向吾等表述的觀點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保持如此。吾等進一步假定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吾等獲提供及向吾等作出的資料及陳述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董事確認，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表述的觀點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資料足夠達成吾等的意見及作出本函件中所載意見及建議。吾等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獲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第一名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第一次認購事項、有關第一次認購事項的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如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概覽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色紗、針織毛衫及棉紗；及(ii)提供漂染服務及針織服務及買賣棉花及毛紗。如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期報告所示，貴集團主要業務線(即生成及銷售色紗、針織毛衫及棉紗)合共貢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96.0%、94.7%、95.5%及89.9%。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中國為貴集團的主要市場之一及自二零一一年起中國政府採納各種政策／控制措施為貴集團營運環境施加挑戰。自二零一一年起，中國政府採納國內《棉花臨時收儲政策》以穩定棉花生產及保護棉農的利益，據此，中國政府按固定價格採購棉花作國家儲備用途。於二零一四年，中國政府終止前述政策及用試點項目予以替代，以補貼限定地區的棉農。為清除根據過往政策累計的巨大棉花國家儲備，中國政府降低國家棉花儲備的拍賣價格，導致棉紗售價持續下降，同時棉紗及染紗客戶均採取保守及審慎的態度。紗紡行業因而面臨市場價下跌趨勢。因此，貴集團的收益及其紡織產品的平均售價均受到不利影響。鑒於貴集團面臨的前述挑戰，自二零一三年起，貴集團更加專注於歐洲市場而非中國市場。然而，歐洲國家的經濟仍處於不確定狀況，乃由於歐債危機、低迷的經濟狀況、高失業率及歐元貶值的影響，該等因素對消費情緒有不利影響及導致海外市場需求蕭條。

以下載列摘自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期報告之貴集團若干主要綜合財務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 1：貴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33.2	409.9	961.1	1,016.3	1,401.7
年/期內(虧損)/溢利	(144.8)	(61.6)	(951.1)	(184.3)	59.5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自二零一四年開始惡化。吾等獲董事告知，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二零一七年市場情緒概無任何大幅改善之信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 1,401.7 百萬港元減少約 27.5% 至約 1,016.3 百萬港元。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轉為虧損約 184.3 百萬港元，而前一年度錄得溢利 59.5 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中國紗紡行業一直經歷整體下滑趨勢及整體產量下降，而歐洲市場客戶因整體經濟狀況持續低迷在下訂單時更為審慎，這對消費情緒有不利影響及導致服裝需求疲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 1,016.3 百萬港元減少約 5.4% 至約 961.1 百萬港元。貴集團錄得虧損約 951.1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 184.3 百萬港元虧損增加約 416.2%。據董事告知，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紡織品售價的下行壓力及客戶趨向庫存最少化導致就存貨計提撥備 280.8 百萬港元；(ii)貴集團紡織及中國若干地區缺乏未來開發計劃產生的持續經營虧損及淨現金流出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約 140.1 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中國棉紡行業持續經歷高度不確定及蕭條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長而歐洲客戶的市場需求因匯率的重大波動及國際競爭加劇及臨近國家(如孟加拉國)紡織產品的快速發展而有所下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409.9百萬港元減少約43.1%至約233.2百萬港元。貴集團錄得虧損約144.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虧損增加約135.1%。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收益的有關減少乃由於國內外市場需求低迷，加之傳統優勢遞減且商品價格下滑，中國之進出口需求均持續降低所致。伴隨終端用戶支出增長疲弱，棉價呈現波動及下行趨勢。全球平均棉花市價亦有所下降。棉價下跌已導致貴集團棉紡產品的平均售價相應降低。就歐洲市場而言，匯率大幅波動，國際競爭越演愈烈及周邊國家(如孟加拉共和國)紡織產品快速發展，其市場需求整體下降。

表 2：貴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於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受限制)	64.2	94.1	145.7	82.5
銀行透支	64.6	53.8	19.3	17.6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894.9	934.2	1,119.9	1,153.9
— 一年後到期	10.7	9.9	—	—
淨流動(負債)/資產	(663.1)	(564.9)	59.8	211.1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2)	63.7	58.3 ^(附註1)	43.1 ^(附註1)	43.5 ^(附註1)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 附註： 1. 貴公司資料
2.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總資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資產分別約211.1百萬港元及59.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流動負債分別約564.9百萬港元及663.1百萬港元。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亦自二零一五年起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有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4.2百萬港元而貴集團總借款及銀行透支約為970.2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貴集團已違反若干銀行信貸條款及未能償還若干到期應付的銀行信貸。銀行已書面要求貴集團應即時償還逾期款項，否則彼等或會考慮對貴集團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相關銀行借貸的總結餘約為672.2百萬港元。

貴集團財務狀況亦自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起開始惡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公佈(其中包括)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及六月四日接獲若干授予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銀行信貸若干銀行發出的函件，函件要求立即償還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未償還貸款，否則，銀行或會考慮向貴集團提起法律訴訟。儘管銀行隨後撤回前述函件，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公佈，前述銀行之一向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發出法定追償書，要求立即償還當時未償還銀行信貸項下之貸款，否則該銀行或會考慮向貴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提起法定訴訟，包括呈請尋求該等公司清盤。貴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公佈，發生一起與一間銀行的相關銀行信貸的違約事件及相關銀行要求立即償還到期應付所有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並已發出法定追償書，要求貴公司即時償還未償還款項，倘在指定時限內未能償還有關未償還款項，相關銀行將對貴公司進行清盤。

吾等從董事處了解到，鑒於貴集團面臨銀行的迫切要求及迫在眉睫的財務需求，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當時的可能認購人及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二零一五年認購事項」)及有條件配售協議(「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總代價分別約為1,125.6百萬港元及728百萬港元。不幸的是，貴公司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宣佈，二零一五年配售協議及二零一五年認購協議由於相關協議項下先決條件於相關最後截止日期屆滿時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而分別失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刊發其二零一五年經審核報告。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五年年報中，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核數師報告中表示：「在並無保留吾等意見之情況下，吾等務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32，當中顯示於年內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違反若干銀行信貸條款及拖欠償還若干銀行信貸。因此，貴公司若干往來銀行已書面要求貴集團即時償還已逾期款項合共約667,011,000港元。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951,129,000港元，且貴集團於當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564,911,000港元。為改善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貴集團已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貴集團將分別從認購人及承配人收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098,000,000港元及684,000,000港元。然而，完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完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條件後方可達致。而相關所載條件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因此，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另一方面，董事在二零一五年年報中表明：「本公司董事認為，完成認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之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基於目前就此獲悉的事實及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會完成。因此，經計及預期分別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的股份認購及股份配售的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1,782,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按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然而，倘認購事項或配售事項無法完成及本集團無法物色其他融資的來源，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

此外，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公佈（「二零一七年二月公告」），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收到由股東兼前董事宋忠官先生（「呈請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訴法庭（「高等法院」）呈交有關將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互益有限公司清盤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涉及據稱為互益有限公司拖欠呈請人之貸款（「貸款」）29,050,000港元。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於高等法院聆訊。董事認為，倘高等法院授出清盤呈請的命令，其將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若干影響。為了解於二零

一七年二月公告所提及的可能影響，吾等向董事查詢，並獲告知，倘 貴集團被高等法院命令立即結清貸款， 貴集團的原本用作生產經營的營運資金將用於結算貸款。因此，將影響 貴集團原本用作償還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計款項及購買作生產用途的新原材料的計劃，可能進一步影響 貴集團的營運，影響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此可能會惡化 貴集團的銷售表現。然而，董事確認，該影響並不會對 貴集團的可持續性造成影響。

基於上述內容，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2. 貴集團日後發展計劃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二零一五年三月公告」）及董事會函件「本集團的近期發展」一段所述，鑒於紡織行業現有市場環境挑戰重重， 貴集團有意將其業務多元化，以提升長期業務增長潛力／擴大收入來源。為此，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透過收購一間公司（「天然氣公司」）（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山西省經營天然氣業務，包括管道建設、向居民、商業及工業用戶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及為新客戶安裝天然氣設備）的13%股權，涉足天然氣行業。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僅持有天然氣公司13%股權。天然氣公司將不會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納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根據管理層的建議，天然氣公司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各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天然氣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公告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獲告天然氣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錄得稅後利潤。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然氣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就中國天然氣市場的行業展望而言，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已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說明該等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天然氣消費量呈增長趨勢，年消費量由二零零二年約270億立方米增加逾六倍至二零一三年約1,680億立方米。中國政府持續鼓勵採用天然氣以取代煤及石油以減少污染。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頒佈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

(「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國家的能源政策持續向採納及開發較為潔淨的能源傾斜，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列出國家的目標，於二零二零年前將天然氣的耗用份額擴大至10%以上，並將煤的耗用量減至62%以下。」(「管理層資料」)

旨在確管理層資料的正確性及準確性，吾等嘗試搜索中國政府發佈與天然氣市場預期發展有關的官方統計／政策／計劃，即中國國家統局及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我們的結果與管理層資料相同。此外，吾等注意到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提述有關天然氣行業的三個額外要點：(i)於二零二零年前建立八個新天然氣生產基地；(ii)增加城市住宅用地的天然氣供應；(iii)建立供運輸部門使用的天然氣的基礎設施。另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五年天然氣佔總能源消耗的比重約佔5.4%。根據上述天然氣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及中國政府發佈的統計及發展計劃，吾等認為中國天然氣行業普遍前景良好，並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貴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賣方」)就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即深圳市易簡行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易簡行」)51%股權訂立買賣協議(「二零一七年公告」)，該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開發及諮詢、數據庫管理以及計算機設備及軟件的銷售(統稱「資訊科技業務」)。董事會認為該收購可擴大 貴集團的業務及收入來源，乃由於資訊科技業務(i)為 貴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由於 貴集團估計分析所得之發現可(其中包括)使生產之資源分配、存貨控制、改善營運效益等等能為 貴集團帶來得益；(ii)給予 貴集團亮麗的前景，由於大數據分析及數據挖掘技術廣泛適用於全球所有行業所有規模之公司。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收購有利於 貴集團穩定其營運及業務發展；屬於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收購完成後，深圳市易簡行將會入賬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市易簡行之財務業績將會綜合至 貴集團之賬目。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公告，下表載列深圳市易簡行的財務狀況概述：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0	0	0
除稅前虧損	(1,312)	(12,742)	(13,543)
除稅後虧損	(1,312)	(12,742)	(13,543)

根據上表，吾等向董事查詢過往數年造成虧損的原因及深圳市易簡行的最近財務狀況。吾等獲董事告知，深圳市易簡行是一間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的剛開業的公司，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錄得的虧損主要由於開業開支（例如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所致。董事進一步告知，彼等於審閱深圳市易簡行管理層所編製的預算及相關假設後，董事對深圳市易簡行的正財務表現可能性持樂觀態度。此外，於過去數年，深圳市易簡行已建立一個具備資訊科技及數據庫管理方面的專家的業務網絡。為了理解深圳市易簡行的潛在財務表現，吾等已審閱上述預算，並管理層討論相關假設及審閱(i)深圳市易簡行與中國其中一間交易所就於大數據方面業務合作訂立合作備忘錄；(ii)深圳市易簡行與中國其中一間交易所的附屬公司就於大數據方面業務合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預期深圳市易簡行的業前景為正面的觀點。

就管理專長而言，吾等進一步獲管理層建議， 貴集團擁有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即前董事公司楊賽儀先生，並將獲委任代 貴集團監督深圳市易簡行的運作。

楊賽儀先生，42歲，負責 貴集團資訊科技部監督工作，並負責發展 貴集團的ISO9001管理系統、質量系統及本集團毛紗漂染部門的技術研究工作。楊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數學科學學士學位及

科學計算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 貴集團，任職董事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 貴集團品質保證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挑選為執行董事。

吾等獲董事進一步告知，深圳市易簡行將需向 貴集團提供定期財務及經營數據，以便 貴集團能夠審查及評估其業績。此外，就申報深圳市易簡行的表現及日後政策而言，管理層與深圳市易簡行的管理層將舉行定期的管理層會面。根據買方與賣方的訂立的相關買賣協議，買方可委任一名董事於深圳市易簡行內，以直接參與深圳市易簡行的管理，

儘管 貴集團現時並無於資訊科技業務經營，及收購將有利 貴集團進入新的市場，鑒於紡織業的經營業績不盡人意及富挑戰性的環境，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拓展其收入基礎方面尋求其他業務或發展機會在戰略上是適當的。根據上文，吾等認為多元化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頒佈的《大數據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該計劃」)的通告，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數據生產商之一，擁有超過7億互聯網用戶及13億移動電話用戶，中國政府的目標是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行業銷售額的年復合增長率約為30%。載列下文了為摘錄自該計劃的若干關鍵要點／數據：

- (i) 推動應用大數據，使傳統行業更為明智，為中國的經濟轉型增添新的動力；
- (ii) 中國信息行業銷售額於二零一五年達到人民幣17.1萬億元，是二零一零年的兩倍；
- (iii) 中國政府將支持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公司的發展，鼓勵他們成為具有影響力及競爭力的行業領導者；及
- (iv) 訂下目標建立10至15個試驗區，加快行業發展。

此外，根據工信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的《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發展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該行業的營業收入應超過人民幣8萬億元，平均年增長率超過13%。

根據上文所述及經計及上述中國天然氣行業及大數據／資訊科技行業的前景普遍良好，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天然氣及大數據／資訊科技行業的多元化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訂立第一次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上文「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概覽」一段所述， 貴集團已經歷(i)持續經營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44.8百萬港元)；及(ii)淨流動負債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663.1百萬港元)。此外， 貴集團違反與若干銀行信貸貸款契諾及未能償還若干到期應付的銀行信貸。銀行已書面要求 貴集團即時償還逾期款項，否則彼等或會考慮向 貴集團提起法律訴訟。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相關銀行借貸的總結餘約為672.2百萬港元。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與相關銀行仍在磋商可能債務重組，包括重新安排還款條款及／或延長或修訂相關銀行信貸，及 貴集團仍迫切需要資金約230百萬港元，以償還其逾期負債及避免對 貴集團提起的可能法律訴訟，這可能影響 貴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待 貴公司及相關銀行最終落實並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後，根據該債務重組協議，董事預計根據相關銀行融資未償還銀行貸款將於債務重組協議第一週年日悉數償還及／或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銀行的債務重組協議仍在磋商中。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次認購事項的最低及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200百萬港元(就2,5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而言)及304百萬港元(就3,8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而言)。吾等獲董事告知，由於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三次認購事項及第四次認購事項(合共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0百萬港元)存在不確定性，將會影響公眾持股量及因而影響第一次認購事項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予第一名認購人的股份總數，概無最終確定有關第一次認購事項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的百分比。儘管如此，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280百萬港元須用於償還債務；及(ii)約80百萬港元須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倘並非所有該等認購事項得以完成，且所得款項實際金額較預期為少，則董事考慮將該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優先用作償還銀行貸款，並

將餘下結餘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鑒於上文所述，由於第一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大部分擬用於償還 貴集團銀行借貸及餘下結餘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吾等認為，第一次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有積極影響。

吾等獲董事告知，第一名認購人提議的第一次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以來接獲的類似金額的唯一正式議案。此外，董事認為，引入潘森先生(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投融」，股份代號：850)共同創辦人之一)作為股東將增加往來銀行及 貴集團投資者的信心。此外，第一次認購事項將透過向 貴公司提供大量資金以償還銀行借貸來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餘下結餘將用作 貴集團營運所需一般營運資金。吾等獲董事告知，隨著(i)二零一五年認購事項；(ii)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及(iii)下文「其他替代融資方式」一段所述 貴公司尋求的其他可能替代融資方式未獲成功之後，董事認為，第一次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償還現有貸款及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至關重要。吾等認為，第一次認購事項將有助於大幅緩解 貴集團銀行還款責任。此外，第一次認購事項透過允許第一名認購人通過第一次認購事項可能承購 貴公司大部分股權將第一名認購人(潘森先生，詳情見「4.有關第一名認購人的資料及第一名認購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第一名認購人的資料」一節)的利益與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相連。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前述 貴集團嘗試的未獲成功籌資活動及下文「其他替代融資方式」一段所載資料，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進行第一次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第一名認購人的資料及第一名認購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有關第一名認購人的資料

第一名認購人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潘森先生(「潘先生」)為第一名認購人的唯一董事及股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名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然而，第一名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為持有7,608,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90%)之股東。第一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潘先生，52歲，為投融的執行董事及共同創辦人，投融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參考投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佈的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投融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投融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商品貿易、開採及銷售原油、銷售化工產品、提供勘探鑽井服務、物業投資、貸款業務、證券經紀及保險經紀。

潘先生為投融的主席，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榮譽主席。彼主要負責投融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業務發展、營銷及制定整體企業政策。潘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油、油漆和塗料行業及化學品貿易方面積逾26年經驗。潘森先生亦為Gold Hor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GHE/P)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兼公司執行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加拿大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一名認購人對 貴集團的未來意向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名認購人有意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亦無意對 貴公司的現時營運及業務進行任何重大改變，或出售 貴集團日常業務以外的任何資產。第一名認購人亦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的持續聘用作任何重大變動。由於 貴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流動性較差，第一名認購人有意促使 貴集團償還若干銀行借貸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第一名認購人有意支持 貴集團目前進行的企業重組計劃，以穩定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尤其是，第一名認購人有意透過重組現時的生產設施或設備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源以及加強其他附屬公司之業務(尤其是位於柬埔寨的「環保廠房」概念之生產設施)，以及專注於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高端紡織品生產，從而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協助下，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隨著第一次完成後，第一名認購人將對 貴集團的營運作出更詳細審查，以改善 貴集團的表現，並制定公司策略以擴大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根據審查結果，第一名認購人將考慮所有可能性以改善 貴集團的現時營運及業務，或開發新商機以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 貴公

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除董事會函件「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一段所披露，第一名認購人無意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公司任何現有資產、業務或營運。

5. 其他替代融資方式

董事已考慮其他籌集資金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於(i)銀行債務融資；及(ii)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認為(其中包括)第一次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最可行的選擇，理由如下：

短期及長期債務融資

如董事會函件「其他融資方式」一段所述， 貴公司就取得新銀行融資的可能性曾向兩間銀行接觸。經考慮 貴集團日漸惡化的財務狀況、具規模的資金需求及其他銀行的還款通知書，兩間銀行於早期已拒絕 貴公司的銀行融資的要求。自此， 貴公司與所述銀行並無進一步磋商貸款的規模或條款。

供股或公開發售

貴公司曾與向三家證券公司接觸並提出有關由證券公司按第一批認購價包銷供股或由 貴公司進行股份公開發售的可能性。然而，證券公司拒絕按第一批認購價包銷如建議第一次認購事項般具規模的股份。董事自該等證券公司了解到，拒絕 貴公司的建議時，該等證券公司考慮到 貴集團面臨的日漸惡化財務狀況及波動的市場狀況的因素。由於與相關對手方並無深入討論或就條款進行磋商，實質上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可用作於與第一次認購事項現有條款比較的條款。

貴公司亦已接觸其他潛在投資者，但未能保證他們能夠落實以較低的折扣訂立認購事項。由於 貴公司未能取得銀行融資或證券公司包銷供股或公開發售， 貴公司認為，於最後實可行日期，該等認購事項為唯一可行集資方法，以及最可行的集資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貴公司已考慮、發掘及用盡所有可能籌集資金的方案及方法。然而，鑑於貴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負債比率不斷惡化，上述與交易對手之間的討論或磋商均未能落實，潛在銀行家、證券商或投資者可能不願意容忍向貴公司融資規模較大的資金的風險。

董事經考慮以下後，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為籌集資金的最後一個方法：

- (i) 貴公司對資金的真正及迫切需求，以償還債務及銀行借款，大部分債務及銀行借款已到期償還；
- (ii) 用作償還債務及維持貴集團持續性的一般營運用途的資金短缺數額相當大；
- (iii) 如上文「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述，貴集團持續虧損，目前高負債率及淨流動負債狀況；
- (iv) 儘管管理層不斷努力，貴公司進行任何其他籌集資金活動時遇到困難（如上文所述）；
- (v) 貴公司發掘的所有其他可能的融資替代方案（不論以股票或債務），除該等認購事項外，並無其他可行的融資的替代方案；
- (vi) 除該等認購人外，貴公司未能取得落實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及該等認購事項的其他潛在投資者。該等認購事項為現時唯一可行的資金籌集的機會，並因此為最可行的融資方法；
- (vii) 透過該等認購事項，貴公司將能夠籌集大量額外資金，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並為貴公司提供新的現金作穩定之用，從而潤滑貴集團現有業務的運作，此為成功制定貴集團紡織業務計劃的重要因素；
- (viii) 倘貴集團未能取得外部融資，貴集團將需要透過內部方式產生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的資產清盤。然而，概不保證貴

集團的資產能以合理的價格於市場上出售予準備好的買方，或未能出售或即時出售，以及時應付 貴集團快將出現的現金流量短缺；及

- (ix) 隨著引進潘森先生（為香港知名商人，在香港具有已建立及廣泛的業務連接），潘森先生作為股東（透過第一名認購人）， 貴集團於取得日後融資及再融資將具備更好的議價能力，從而避免加深對 貴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的不利影響，

董事因此相信該等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 貴公司現時迫切並優先需要進行新股本融資，而第一次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而言為最可行之選擇。此外，鑒於(i) 貴集團現有業務表現欠佳；(ii)第一次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提供籌集資金的良好機會以償還其尚未償還負債，改善其財務狀況及調動其他資源在柬埔寨發展紡織業。

董事認為，償還現有貸款至關重要，以(1)遏止銀行因未償還貸款而被起訴故或呈請的風險；(2)大幅減少及減低 貴集團的債務，從而改善其財務狀況；(3)大幅減少 貴集團與未償還銀行借款有關的融資成本；及(4)改善 貴集團申請任何信貸額度或短期銀行借款的風險狀況，以提高業務發展的經營現金流量。就此而言，吾等與董事的意見一致。

6. 第一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一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有關第一次認購協議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該等認購事項－(A)第一份認購協議」一段。董事認為第一份認購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第一批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第一次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一批認購股份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名認購人已同意有條件認購及 貴公司已 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少於2,5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及不多於 3,8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假設直至第一次完成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於第一次完成時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名認購人須認購最多3,8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惟 貴公司有權根據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調整於第一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第一批認購股份之實際數目。因此，於任何情況下，就第一次認購事項而言，公眾持股量於第一次完成時不得少於25%。

第一批認購股份數目的最大數目佔(i)貴公司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倍；(ii)經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而擴大的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8%；及(iii)經發行該等認購股份而擴大的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4%。

如董事所告知，第一次認購事項的發行範圍乃經參考(i)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尤其是 貴集團的虧損日益增加及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ii)急於償還現有貸款的財政需要，以(a)遏制被銀行就未償還貸款起訴或呈請的風險；(b)減少 貴集團的債務；(c)大幅減少 貴集團與未償還銀行借款有關的融資成本；及(d)改善 貴集團申請任何信貸融資或短期銀行借款的風險狀況後，由 貴公司及第一名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作出。此外，董事認為，發行範圍屬合適，並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同意董事於此方面的意見。

第一批認購價

第一批認購價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0.08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折讓約91.7%；
-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16港元折讓約92.1%；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9港元折讓約92.7%；及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11港元折讓約29.8%。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第一批認購價」一段，第一批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第一名認購人經參考(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尤其是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 貴集團的虧損因收入減少而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64.9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約663.1百萬港元；(ii) 股份流動性低；(iii)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就可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出售附屬公司刊發公告之前， 貴公司的股份價格普遍下跌趨勢；及(iv) 第一名認購人承諾認購 貴公司股份約70.4%（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按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第一批認購價及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一批認購股份之地位及特別授權

該等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相互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第一批認購股份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一批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與第一次認購事項有關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條件

第一次完成須待董事會函件中「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第一名認購人於其對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方面作出盡職調查後合理信納有關結果；
- (ii) 執行人員向第一名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與第一次認購事項相關，且有關豁免隨後於第一次完成前並無撤回)，而授出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均已獲達成；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a)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
 - (c) 清洗豁免；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的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隨後於第一次完成前並無撤回)；及
- (v) 貴公司並無違反 貴公司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所作出的任何承諾及保證，且該等承諾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並無重大誤導成分。

第一名認購人有權豁免上文條件(i)，除此之外，第一份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不可豁免上述條件。

第一次完成將於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二十(20)個營業日內(或 貴公司及第一名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落實。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且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後 貴公司及第一名認購人並無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則第一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生效，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視乎事實及情況，倘 貴

公司與第一名認購人重新磋商最後截止日期(構成股東授權的條款重大變動)，貴公司將因此就該延長尋求新的特別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終止第一份認購協議

第一名認購人同意，倘貴公司已履行其於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而第一名認購人並未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第一次認購事項，則貴公司有權要求第一名認購人承擔其責任，且貴公司亦有權單方面終止第一份認購協議。

7. 第一批認購價的分析

為評測第一批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參考(i)股份過往價格表現；及(ii)市場上可資比較的分析，以比較第一批認購價，其說明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審閱股份過往表現

吾等已以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的首個交易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過往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及日均收市價審閱第一批認購價。

月份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日均 收市價 港元	每月 交易日數 天
二零一六年				
一月(附註1)	1.67	1.04	1.40	17
二月	1.27	1.11	1.19	18
三月	1.39	1	1.18	21
四月	0.99	0.79	0.89	20
五月	0.88	0.73	0.82	21
六月	0.72	0.465	0.57	21
七月(附註2)	0.46	0.395	0.43	19
八月(附註2)	0.43	0.36	0.39	21
九月	0.485	0.39	0.43	21
十月	0.465	0.395	0.42	19
十一月	0.93	0.445	0.80	22
十二月	1.29	0.9	1.11	2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01	0.84	0.90	19
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	1.07	0.86	0.98	1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2.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股份收市價大體上呈溫和下跌趨勢，股份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介乎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1.67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的0.36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十月，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的0.39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0.485港元之間穩定交易。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起，股份收市價由0.4港元

攀升及達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1.29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股價已受 貴公司採取／公佈之數個企業行動／股價敏感度資料影響：(i)於十一月二日， 貴公司公佈(於交易時段後)其已盡全力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 貴公司將分批發行本金合共最多為100百萬港元的債券。於債券配售公佈後，股價輕微上升；(ii)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貴公司公佈(於交易時段後)可能進行認購、清洗豁免及出售附屬公司。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0.71港元攀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1.29港元，並逐漸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的每股1.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於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就(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ii)有關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可能須予披露交易；及(iii)有關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之51%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刊發數份公告。

貴公司與第一名認購人經參考(i)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尤其是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 貴集團的虧損因收入減少而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64.9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約663.1百萬港元；(ii)股份流動性低；(iii)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就可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出售附屬公司刊發公告之前， 貴公司的股份價格普遍下跌趨勢；及(iv)第一名認購人承諾認購 貴公司股份約70.4% (經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後，按公平磋商釐定之0.08港元的第一批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折讓約91.7%；(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1.016港元折讓約92.1%；(i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11港元折讓約29.8%及(iv)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9港元折讓價約92.7%。根據我們自管理層獲得的理解，董事預期於第一次完成後 貴公司將能夠實質上償還欠付銀行的未償還貸款，且第一名認購人建議之第一次認購事項為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 貴公司接獲相似金額的唯一正式建議。吾等獲知，鑒於認購數目相對巨大及 貴集團現時之負面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將予發行之第一批認購價較股份之現行市價出現大幅折讓以作為吸引潛在認購人投資於 貴公司的獎勵在商業上合理及不可避免。經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i) 貴集團償還其欠付銀行的負債的迫切資金需求；(ii) 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以來的持續虧損，上文「貴集團業務及財務概覽」一節所述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負債比率不斷上升；(iii)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低流通性；(v) 上文「其他替代融資方式」一節所述已未能成功之集資嘗試，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為吸引任何潛在投資者作出重大的現金股份認購金額，將不可避免較股份之現行市價大幅折讓。

(ii) 與其他認購事項及可比較之清洗豁免比較

吾等已通過(i) 認購人以現金進行的新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購人進行的清洗豁免申請；(ii) 於其各自最近期年報／中期報告內產生虧損的上市公司，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公佈於回顧期間的集資活動的公司進行調查。就此而言，吾等已確認合共五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此等資料乃徹底詳盡，認購人包括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獨立第三方，而吾等認為兩者對吾等之分析皆屬適合，乃由於彼等各自之認購價經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的調查結果詳情如下。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可資比較交易之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並不完全一致。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能夠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近期股份認購活動及類似市況的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作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集團主要業務 (附註1)	公告日期 (日/月/年)	認購價較緊接 認購價較緊接 就有關股份認 就有關股份認 購事項刊登公 購事項刊登公 告前最後五個 經審核/未經 告前最後交易 交易日之平 審核每股綜合 日之收市價之 均市價之溢 資產淨值之溢 於各個公告收				市時之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溢價/(折讓) (概約%)	價/(折讓) (概約%)	價/(折讓) (概約%)	價/(折讓) (概約%)	
恒發洋參控股 有限公司	911	採購及批發西洋參。	29/02/2016	(85.1)	(84.3)	(86.7)	3,843.11	
新時代能源 有限公司	166	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天然資源。	17/05/2016	(3.14)	(1.28)	不適用 (附註3)	397.55	
順龍控股有限 公司	361	事製造和買賣高爾夫設備、高爾夫球袋等配件。	13/07/2016	(63.23)	(59.86)	54.05	538.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集團主要業務 (附註1)	公告日期 (日/月/年)	認購價較緊接 認購價較緊接 就有關股份認 購事項刊登公 告前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平 均市價之溢 價/(折讓)			於各個公告收 市時之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溢價/(折讓) (概約%)	就有關股份認 購事項刊登公 告前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平 均市價之溢 價/(折讓) (概約%)	經審核/未經 審核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之溢 價/(折讓) (概約%)	
華聯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969	於牙買加從事進行甘蔗 種植及製糖業務及提供 糖精業務支援服務。	22/07/2016	(46.67)	(48.72)	463.38	701.18
悅達礦業控股 有限公司	629	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 鋅、鉛、鐵、黃金及建 造用途石材。	11/11/2016	31.03	35.23	(12.04)	312.33
最高				31.03	35.23	463.38	
最低				(85.1)	(84.3)	(86.7)	
平均				(33.42)	(31.79)	104.67	
第一次認購事項				(91.7)	(92.1)	(29.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可資比較交易之公司之相關公告或通函

附註：

1. 可資比較交易的公司的主要業務乃摘錄自可資比較交易的公司的相關公告或通函。
2. 收市時之市值乃根據可資比較交易的公司於相關公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再乘以於相關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經審核/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並未於公告中披露。

誠如上表所示，五項可資比較交易之公司中的四間之認購價按較緊接刊登相關公告前最後交易日或最後五個交易日的相關市價折讓而定，而五項可資比較交易之公司中的一間按相關市價的溢價而定。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i)與彼等於刊登有關各自股份認購事項的公告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相比，折讓介乎約85.1%至溢價約31.03%，平均折讓約33.42%；(ii)與彼等於刊登有關各自股份認購事項的公告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相比，折讓介乎約84.3%至溢價約35.23%，平均折讓約31.79%。第一批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ii)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及直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超逾可資比較交易的最高折讓(分別約6.6%及7.8%)。另一方面,五項可資比較交易之公司中的一間之認購價對其經審核/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資料並未披露。剩餘四項可資比較交易之公司之認購價與各自經審核/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相比,折讓介乎約86.7%至溢價約463.38%。因此,第一批認購價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折讓約29.8%落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之內。

吾等獲董事告知,鑒於(i)約230百萬港元的迫切的資金需求,以償還 貴集團逾期的銀行貸款責任;(ii)貴集團的負財務狀況;及(iii)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未能成功籌集資金,因此有必要誘使第一名認購人認購股份,而股份之現行收市價因而出現大幅折讓屬不可避免的。基於上述情況,歷史交易價格及資產淨值未經大幅折讓的情況下, 貴公司將不大可能自第一名認購人獲得大量現金所得款項。吾等認同董事於此方面的意見。

此外,即使第一批認購價超出可資比較交易之折讓的範圍外,經考慮以下因素,吾等認為第一批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 貴集團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有迫切的資金需求,如果 貴公司未能及時採取補救行動,存在 貴公司清盤的風險,而大部分的可資比較交易對 貴公司沒有類似風險。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之折讓的範圍本身只是判斷第一批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考慮因素之一,惟不應單單依賴此分析去判斷第一批認購價;
- (ii) 第一批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第一名認購人經參考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性、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及第一批認購股份之數量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 (iii) 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以來的持續虧損記錄及 貴集團財務表現惡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144.8百萬港元;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除第一名認購人外，貴公司無法獲得可訂立合法具約束力而認購金額類似第一次認購事項規模之協議的其他潛在投資者。

(iii) 股份成交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的每月成交量、每月日均成交量及每日平均成交量較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該月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概約日均 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該月底		該月 交易日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日均成交量 對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二零一六年					
一月 ^(附註2)	99,707,000	5,865,118	705,730,909	0.83	17
二月	36,440,000	2,024,444	705,730,909	0.29	18
三月	142,392,000	6,780,571	705,730,909	0.96	21
四月	146,772,000	7,338,600	705,730,909	1.04	20
五月	37,226,000	1,772,667	705,730,909	0.25	21
六月	274,990,909	13,094,805	705,730,909	1.86	21
七月 ^(附註3)	173,382,000	8,669,100	705,730,909	1.23	19
八月 ^(附註3)	222,430,000	10,110,455	846,730,909	1.19	21
九月	210,914,000	10,043,524	846,730,909	1.19	21
十月	252,274,000	13,277,579	846,730,909	1.57	19
十一月	755,758,400	34,352,655	846,730,909	4.06	22
十二月	464,892,000	23,244,600	846,730,909	2.75	2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41,888,000	12,730,947	846,730,909	1.50	19
二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7,500,000	12,205,882	846,730,909	1.44	1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按該月總成交量除以月內／期內的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
2.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3.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暫停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日均成交量較各相應月份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25%至約4.06%。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相對較高的交易量外，股份日均成交量通常為少。股份最高日均成交量出現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如上文「審閱股份過往表現」之分段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就其企業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可能進行的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刊發兩份公告。股份成交量於緊隨公佈可能的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後攀升。鑒於股份成交並不活躍，吾等認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攀升可能由於市場預期貴公司採取企業行動所致。基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成交之相對為少，且不活躍。

8. 第一次認購事項的攤薄效應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股權結構之變動」一段，以下載列該等認購事項引致的貴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 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前		情況(1)		情況(2)		情況(3)		情況(4)	
			僅緊隨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第一次認購事項以及 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三次 認購事項及第四次認購事項 任何一項完成後		緊隨第一次認購事項 以及第二次認購事項、 第三次認購事項及第四次 認購事項任何兩項完成後		緊隨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該等認購人										
第一名認購人及其 聯繫人士(附註1)	7,608,000	0.899	2,507,608,000	74.927	3,259,344,727	74.954	3,807,608,000	73.982	3,807,608,000	70.555
第二名認購人	-	-	-	-	250,000,000	5.749	250,000,000	4.857	250,000,000	4.632
第三名認購人	-	-	-	-	-	-	250,000,000	4.857	250,000,000	4.632
第四名認購人	-	-	-	-	-	-	-	-	250,000,000	4.632
小計	7,608,000	0.899	2,507,608,000	74.927	3,509,344,727	80.703	4,307,608,000	83.696	4,557,608,000	84.451
其他公眾股東	839,122,909	99.101	839,122,909	25.073	839,122,909	19.297	839,122,909	16.304	839,122,909	15.549
總計	846,730,909	100.000	3,346,730,909	100.000	4,348,467,636	100.000	5,146,730,909	100.000	5,396,730,909	1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情況(5) 緊隨第二次認購事項、 第三次認購事項及第四次認購 事項任何一項完成後		情況(6) 緊隨第二次認購事項、 第三次認購事項及第四次認購 事項任何兩項完成後		情況(7) 緊隨第二次認購事項、 第三次認購事項及第四次認購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該等認購人						
第一名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7,608,000	0.694	7,608,000	0.566	7,608,000	0.476
第二名認購人	250,000,000	22.795	250,000,000	18.564	250,000,000	15.657
第三名認購人	-	-	250,000,000	18.563	250,000,000	15.657
第四名認購人	-	-	-	-	250,000,000	15.657
小計	257,608,000	23.489	507,608,000	37.692	757,608,000	47.447
其他公眾股東	839,122,909	76.511	839,122,909	62.308	839,122,909	52.553
總計	<u>1,096,730,909</u>	<u>100.000</u>	<u>1,346,730,909</u>	<u>100.000</u>	<u>1,596,730,909</u>	<u>100.000</u>

附註：

1. 第一名認購人由潘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於3,6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於其配偶黃曉紅女士所持有的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該等認購事項完成時，公眾股東(包括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第四名認購人及其他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因此，如僅得第一次認購事項於情況(1)獲完成，第一名認購人將認購最多2,500,000,000股股份，及如僅得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三次認購事項及第四次認購事項任何一項於情況(2)獲完成，第一名認購人將認購最多3,251,736,727股股份。

在上述的第1種情形下，緊接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i)將發行2,5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的最低數目；(ii)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及(iii)公眾持股量維持於25%以上)，現有公眾股東將持有839,122,909股股份，佔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73%。因此，公眾股東持有之貴公司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99.101%減少至約25.073%，即攤薄效應約74.70%。

在上述的第4種情形下，緊接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i)將發行3,8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ii)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及第四批認購股份；及(iii)公眾持股量維持於25%以上)，現有公眾股東連同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將合共持有1,589,122,909股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份(附註：(1)根據本情形，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各自將不會於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10%或以上權益，其各自在 貴公司的股權將被視為公眾持股；(2)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三次認購事項及第四次認購事項並非由第一名認購人或 貴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及(3)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並無慣性向第一名認購人或 貴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就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方式處置 貴公司、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之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均為公眾股東)，即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9.445%。因此，公眾股東持有之 貴公司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99.101%減少至約29.445%，即攤薄效應約70.29%。另一方面，現有公眾股東所持有之 貴公司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99.101%減少至約15.549%，即攤薄效應約84.31%。

如上文所示，將會對 貴公司的公眾股東造成重大攤薄，被視為對現有公眾股東缺乏吸引力。此外，根據人認購協議向第一名認購人發行不少於2,5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及不多於3,8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將令第一名認購人於緊隨第一次完成後獲得 貴公司的控股權益。然而，經考慮(i)第一次認購事項的整體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第一名認購人將向 貴公司注入大量現金金額(所得款項總額在最低情形下為約200百萬港元或在最高情形下為約304百萬港元)。董事確認，彼等計劃動優先使用來自第一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而當 貴公司一旦收到第一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大幅減輕 貴集團約為230百萬港元的銀行還款責任，以避免可能對本集團提起之法律訴訟及維持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ii)第一批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第一名認購人按公平磋商釐定，被視為屬公平合理；(iii)如上文「其他融資替代方法」一段所述 貴公司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所面臨的困難；及(iv)除第一名認購人外， 貴公司無法獲得可訂立合法具約束力而集資金額類似第一次認購事項規模之協議的其他潛在投資者，吾等認為(1)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第一次認購事項的認購規模)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及(2)於第一次完成後，第一名認購人取得 貴公司的控股權益屬合理及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攤薄屬可接受。

9. 第一次認購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0.4百萬港元，即每股約0.11港元（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約705,730,909股股份為基準）。

據董事所告知，貴公司的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基準，及考慮到(i)出售羅定忠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出售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ii)於二零一六年配股（「八月配股」）（有關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及(iii)於第一次認購事項之前約為479.6百萬港元（即每股約0.566港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46,730,909股股份為基準））。根據董事之確認，吾等已編制下表（列示第一次認購事項對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影響），僅供說明之用。

第1種情形：假設將發行2,5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的最低數目（「最低情形」）及概無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及第四批認購股份

	概約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80.4
加：出售所得收益淨額	357.1
加：八月配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42.1
加：第一次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總額	200
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u>679.6</u>
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705,730,909股股份、根據八月配股發行141,000,000 股新股份及將予發行2,5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的最 低數目為基準）	<u>0.203 港元</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第2情形：假設將發行3,8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最高情形」）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及第四批認購股份

概約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80.4
加：出售所得收益淨額	357.1
加：八月配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42.1
加：該等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總額	<u>364</u>
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u><u>843.6</u></u>
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705,730,909股股份、根據八月配股發行141,000,000 股新股份、就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及第四 批認購股份將予發行合共750,000,000股股份及將予發行 3,8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為基準）	<u><u>0.156</u></u> 港元

如上文所示，於第一次完成後，貴公司的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介乎約679.6百萬元港元（最低情形）至843.6百萬元港元（最高情形），相等於每股約0.203港元（最低情形）至每股約0.156港元（最高情形）。在最低情形下，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由第一次認購事項前的約0.566港元減少至每股約0.203港元，而在最高情形下，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由第一次認購事項前的約0.566港元減少至每股約0.156港元。同樣，吾等認為深度攤薄對獨立股東缺乏吸引力，然而，經考慮上文「與其他認購事項及可比較之清洗豁免比較」一段所述之吾等的考量，吾等認為第一次認購事項的可能攤薄並不會重大損害股東之權益。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就第一份認購協議的兩種情形而言，由於部分第一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貴公司的營運資金將得到改善。

對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總資產)約為63.7%。董事擬動用大部分第一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貸。預期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於第一次完成後將得以改善。

10. 風險因素

股東務請留意有關第一次認購事項之風險，即第一名認購人擬(i)完全透過其內部資源；或(ii)以其自身的內部資源及可能貸款融資，以資助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一名認購人考慮透過抵押全部或部分將由第一名認購人認購的第一批認購股份而獲得貸款融資，作為該等貸款融資之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潛在貸款融資而言，第一名認購人與潛在貸款人(有關潛在貸款人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第一批認購價」一段)就潛在融資進行初步磋商。貸款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貸款金額、貸款期限、利率及抵押擔保尚未協定，此項貸款安排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潛在貸款人乃獨立於第一名認購人、貴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潛在貸款人與(i)貴公司(業務、財務或其他)；及(ii)第一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係。倘第一名認購人與潛在貸款人之間的潛在貸款安排落實，則根據收購守則，潛在貸款人將被視為就第一次認購事項與第一名認購人一致行動。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吾等理解，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相信第一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具足夠內部資源或具備為第一次認購事項的融資尋找其他資源的能力。

11. 清洗豁免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股權結構之變動」一段，於第一次完成後，第一名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合共擁有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介乎約74.927%(假設將予發行2,5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的最低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及概無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及第四批認購股份)至70.555% (假設將予發行3,8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及第四批認購股份)的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第一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第一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就此而言，第一名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須注意，第一次認購事項須待上文「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條件」分段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不可豁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為 貴集團落實完成第一次認購事項之必要條件。

經考慮(i)貴集團的緊迫的資金需求；(ii)第一次認購事項將大幅減輕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還款責任及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iii) 貴公司未能成功的集資嘗試；(iv)第一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第一批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v)取得清洗豁免為第一次認購事項的必要因素，因此，就獨立股東而言，批准清洗豁免被視為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如下文所概述：

- (i) 貴集團於最近連續兩個年度錄得持續虧損(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為184.3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為951.1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44.8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總資產)一直呈現上升趨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3.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8.3%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63.7%)；
- (iii)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一直呈現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64.9百萬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663.1百萬港元)；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約672.2百萬港元已違約；
- (v) 貴集團正迫切需求資金約230百萬港元，以償還其整體銀行負債及避免可能對貴集團提起的法律訴訟；
- (vi) 第一次認購事項將大幅減輕貴集團的銀行還款責任，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 (vii) 第一次認購事項為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貴公司接獲相似金額的唯一正式建議及上文「其他替代融資方式」一段所述的未能成功之集資嘗試；

吾等認為(i)第一份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就獨立股東而言，有關第一次認購事項的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及(iii)第一次認購事項、有關第一次認購事項的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第一次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冼易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冼易先生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及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彼在企業融資行業具有逾二十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961,072	1,016,283	1,401,667
銷售成本	(1,461,004)	(944,027)	(1,078,744)
毛(損)利	(499,932)	72,256	322,923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減值虧損	(212,222)	7,008	20,4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559)	(84,182)	(750)
行政費用	(135,039)	(131,031)	(97,187)
財務費用	(52,902)	(44,782)	(141,069)
除稅前虧損	(961,654)	(180,731)	61,328
所得稅計入(開支)	10,525	(3,527)	(1,873)
本年度虧損	(951,129)	(184,258)	59,455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33,247)	31,918	3,11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984,376)	(152,340)	62,574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計)			
基本	(155.05)	(41.76)	13.47
每股股息(以港仙計)	—	—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329	1,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736	802,644	823,026
預付租賃款項	60,992	68,412	46,535
就收購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4,806	15,186	24,723
就收購投資的已付按金	40,000	–	–
可供出售投資	130,000	–	–
會籍債券	–	1,070	1,070
其他資產	10,989	16,095	15,899
	<u>842,523</u>	<u>903,736</u>	<u>913,069</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533	1,608	2,509
存貨	403,149	1,030,633	880,723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6,780	359,277	654,1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943	4,002	3,543
可收回稅項	983	913	2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125	67,487	46,2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119	145,676	82,513
	<u>760,632</u>	<u>1,609,596</u>	<u>1,669,94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08,963</u>	<u>128,360</u>	<u>108,963</u>
	<u>869,595</u>	<u>1,737,956</u>	<u>1,778,903</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935	277,431	188,75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950	—	—
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經營權收取之按金	236,056	236,056	184,774
衍生金融工具	—	20,042	19,845
稅項負債	4,572	5,393	3,007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934,171	1,119,947	1,153,911
銀行透支	53,772	19,310	17,564
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	29,050	—	—
	<u>1,434,506</u>	<u>1,678,179</u>	<u>1,567,85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64,911)</u>	<u>59,777</u>	<u>211,0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7,612	963,513	1,124,1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57	4,413	4,413
儲備	<u>256,534</u>	<u>943,404</u>	<u>1,104,567</u>
	263,591	947,817	1,108,98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9,861	—	—
遞延稅項負債	<u>4,160</u>	<u>15,696</u>	<u>15,137</u>
	<u>14,021</u>	<u>15,696</u>	<u>15,137</u>
	<u><u>277,612</u></u>	<u><u>963,513</u></u>	<u><u>1,124,117</u></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已宣派及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無保留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核財務報表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無保留審核，並強調有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引起重大質疑的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因規模、性質或發生事件而有任何特殊項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政策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以致對本集團於該等各個財政期間的財務資料之可比較性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

強調事項

在並無保留吾等意見之情況下，吾等務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32，當中顯示於年內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違反若干銀行信貸條款及拖欠償還若干銀行信貸。因此，貴公司若干往來銀行已書面要求貴集團即時償還已逾期款項合共約667,011,000港元。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951,129,000港元，且貴集團於當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564,911,000港元。為改善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貴集團已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貴集團將分別從認購人及承配人收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098,000,000港元及684,000,000港元。然而，完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完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條件後方可達致。而相關所載條件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因此，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節中，所指頁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示頁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	961,072	1,016,283
銷售成本	12	(1,461,004)	(944,027)
毛(損)利		(499,932)	72,256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減值虧損	9	(212,222)	7,0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559)	(84,182)
行政費用		(135,039)	(131,031)
財務費用	10	(52,902)	(44,782)
除稅前虧損		(961,654)	(180,731)
所得稅計入(開支)	11	10,525	(3,527)
本年度虧損	12	(951,129)	(184,258)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33,247)	31,91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984,376)</u>	<u>(152,340)</u>
每股虧損(以港仙計)	16		
基本		<u>(155.05)</u>	<u>(41.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	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85,736	802,644
預付租賃款項	19	60,992	68,412
就收購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0	14,806	15,186
就收購投資的已付按金	21	40,000	–
可供出售投資	21	130,000	–
會籍債券	22	–	1,070
其他資產	23	10,989	16,095
		<u>842,523</u>	<u>903,736</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9	1,533	1,608
存貨	25	403,149	1,030,633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206,780	359,27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	4,943	4,002
可收回稅項		983	9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49,125	67,4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94,119	145,676
		<u>760,632</u>	<u>1,609,59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9	<u>108,963</u>	<u>128,360</u>
		<u>869,595</u>	<u>1,737,9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55,935	277,4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20,950	–
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經營權收取之按金	29	236,056	236,056
衍生金融工具	31	–	20,042
稅項負債		4,572	5,393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32	934,171	1,119,947
銀行透支	32	53,772	19,310
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	33	29,050	–
		<u>1,434,506</u>	<u>1,678,17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64,911)</u>	<u>59,7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7,612</u>	<u>963,513</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7,057	4,413
儲備		256,534	943,404
		<u>263,591</u>	<u>947,81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32	9,861	—
遞延稅項負債	24	4,160	15,696
		<u>14,021</u>	<u>15,696</u>
		<u>277,612</u>	<u>963,513</u>

第42頁至第1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宋劍平先生

董事
王昭康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13	134,054	78,270	24,673	13,827	181,148	672,595	1,108,980
海外業務外匯換算差額	-	-	-	-	-	31,918	-	31,918
本年度虧損	-	-	-	-	-	-	(184,258)	(184,25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1,918	(184,258)	(152,3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46	-	(446)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8,823)	-	-	-	-	(8,8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3	134,054	69,447	24,673	14,273	213,066	487,891	947,817
海外業務外匯換算差額	-	-	-	-	-	(33,247)	-	(33,247)
本年度虧損	-	-	-	-	-	-	(951,129)	(951,12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3,247)	(951,129)	(984,376)
發行新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1,780	181,050	-	-	-	-	-	182,830
於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之權益時發行代價股份 (扣除交易成本)	864	116,456	-	-	-	-	-	117,3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854	-	(85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7	431,560	69,447	24,673	15,127	179,819	(464,092)	263,591

附註：

- (a) 本集團實繳盈餘即(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加上獲得Interlink Atlantic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進行集團重組前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所欠股東款項，超逾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此所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及減去(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股東批准的已付股息。
- (b)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即(i)本公司附屬公司Interlink Atlantic Limited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及(ii)非控股權益將所佔資產淨值給予Interlink Atlantic Limited股東宋忠官博士。
- (c)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澳門法律及法規指須從本公司於中國及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中撥出的儲備。根據相關中國及澳門公司法律及法規，中國及澳門公司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澳門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呈列)內計算的除稅後溢利之10%至25%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實繳股本之50%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961,654)	(180,731)
就以下各項的調整：		
財務費用	52,902	44,782
銀行利息收入	(3,005)	(2,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866	84,542
投資物業折舊	21	5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33	1,605
其他資產攤銷	55	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的虧損(收益)虧損	2,017	(3,276)
出售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3,978)	(15,864)
出售會籍債券的收益	(2,930)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	(11,853)	–
部分保單退保的虧損	674	–
存貨之撇銷	280,790	29,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140,137	10,19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67,299	11,733
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47,32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3)	197
其他資產之利息收入	(486)	(35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11,385)	(20,302)
存貨減少(增加)	334,158	(169,947)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80,506	288,63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941)	(459)
配發已抵押銀行存款	(12,893)	(32,231)
釋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9,568	12,821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	(19,458)	(17,828)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19,949)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79,606	60,689
已付所得稅	(1,902)	(1,24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7,704	59,448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21	(60,000)	—
就收購投資支付之按金	21	(4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98)	(97,853)
已收利息		3,005	2,957
出售會籍債券的收益	22	4,000	—
贖回其他資產的所得款項	23	4,863	—
出售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所得款項	17	5,462	17,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所得款項		15,385	23,80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所得款項		20,000	—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		—	(12,602)
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經營權收取之按金	29	—	51,2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收取之按金		—	11,5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183)	(3,566)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850,319)	(2,205,849)
已付利息		(52,902)	(44,782)
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淨額		9,861	—
來自關連公司的墊款		20,950	—
來自本公司股東的墊款		29,050	—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92,609	—
新籌集銀行借款		664,543	2,171,005
股份認購收取之按金		—	90,221
已付股息		—	(8,823)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86,208)</u>	<u>1,77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4,687)	57,65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32)	3,76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6,366</u>	<u>64,94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0,347</u></u>	<u><u>126,366</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119	145,676
銀行透支	<u>(53,772)</u>	<u>(19,310)</u>
	<u><u>40,347</u></u>	<u><u>126,36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64,91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充分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本年度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已違反若干銀行融資之貸款契諾及拖欠償還若干銀行借款。因此，本公司若干往來銀行（「銀行」）已書面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合共約667,011,000港元，否則彼等或會考慮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本集團已與銀行積極磋商重組相關借款，包括重新安排還款條款及／或延長或修訂相關銀行融資。

作為磋商的一部分，互益染廠有限公司（「互益染廠」）（由本公司前主席及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人宋忠官博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宋劍平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之公司）已就其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藍田街15-19號宋氏大廈的自有物業簽署，以若干銀行為受益人的第二份按揭，以擔保本集團欠付該等銀行之所有現有及日後債務。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重組銀行貸款仍在磋商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融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01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98,000,000港元。

同日，本公司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前海證券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二零一五年配售代理按價格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竭盡全力配售最多1,3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4,000,000港元。

有關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有關訂約方尚未根據協議達成或豁免（倘獲允許）有條件認購協議所載的下列先決條件：

- 聯交所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
- 由於認購事項，本公司未能達致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於完成認購事項前本公司股份於五個連續營業日以上並無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惟因簽立認購協議所引致或認購人同意的暫停買賣外；
- 就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批准及同意書，所涉訂約方須遵守與認購事項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並履行所有必要法律程序；
- 任何司法機關或監管機構並未作出、發出或責令命令、判斷、限制或決定，以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 並無任何第三方向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提交申請申索或威脅申索重大賠償，以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宣稱該等交易屬違法；
- 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就認購事項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並無重大誤導；
- 本公司及認購人分別履行認購協議下所有相關責任及承諾；
- 信納認購人對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前景、經營、財務及其他方面（及任何發展或導致有關事宜的事件）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信納認購人對本集團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盡職調查結果；及
- 本公司按認購人滿意的有關形式及內容向認購人提供有關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開曼群島方面的法律意見。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有條件配售協議所載的以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 聯交所批准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
- 所有相關訂約方就着手訂立及完成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得相關機構的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如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完成認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之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基於目前就此獲悉的事實及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會完成。因此，經計及預期分別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的股份認購及股份配售的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1,782,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按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然而，倘認購事項或配售事項無法完成及本集團無法物色其他融資的來源，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在此情況下，須對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列明彼等的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及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版)	確定給付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未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版)	披露計劃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版)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版)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版)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版)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版)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載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經修訂，以包含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五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份經修訂的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透過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所有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以達到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由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款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有所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的交易類別引入更高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部分的類別。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的追溯評估已不再需要。已引入關於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查前，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在實際上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發行，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直至本集團作出詳細審查前，提供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評估前，提供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合適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審核之條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原因於下列會計政策中載述。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租賃交易的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資料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資料：根據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資料：除第一級包含的報價外，無論是資產或負債直接的或是間接的可觀察輸入資料；及
- 第三級輸入資料：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撇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收益在貨品交付及轉讓所有權時確認，其時以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對已售貨品並無維持持續的管理參與（程度通常與擁有權相關）及實際控制權；
- 收益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經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項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持作使用的樓宇，除下述之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建設過程中的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則須終止確認資產項目。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僅受限於該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日常銷售條款），且出售機會相當高時，方被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出售，預期應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獲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惟倘延遲乃由於不受本集團控制的事件或狀況造成及有充足證據表明本集團仍致力於其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計劃除外。

當本集團致力於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標準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先前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資本升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有但未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其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按直線法確認，以於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並已計及投資物業的估計剩餘價值。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該項物業而產生的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內。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損益內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確認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和建築成份，本集團會按因擁有每個成份而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基礎上評估每個成份，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明顯兩個部份均屬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租賃開始日按租賃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中的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成份。

在一定程度上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為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後以各功能貨幣(即實體所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以外幣計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因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如產生任何匯兌差額，則該等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以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款而作出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應付予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在支出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的稅項以年內的應課稅溢利為基礎。由於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不應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虧損／溢利。本集團的當期稅項是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關稅基的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而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時而予以確認。倘來自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臨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生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來應對能夠利用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撤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彌補或結算其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

年內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時，該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會籍債券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公平值計入或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與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 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 或較短期間(倘合適)以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實際折現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於未上市實體股本投資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本集團所持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將予減值, 先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被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即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考慮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如應收貿易賬款等金融資產而言，不會被個別評估為減值的資產另外作為整體就減值作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內超過30至120天信貸期的滯延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內或本地經濟環境的可觀察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差額。

除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減少乃通過動用準備賬戶減少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減值虧損所致。當一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即從準備賬戶註銷。隨後追回以前註銷的款項計入損益。準備賬戶賬面值之變化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原攤銷成本。

有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公平值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增加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扣除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負債其後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 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 或較短期間(倘合適)以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實際折現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平值, 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確認, 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及確認為相關負債為限。若本集團保留其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有抵押的借款。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關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該等減值虧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最少會在每年及當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經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同時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就未能從其他來源明確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進行。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管理層根據行業經驗及行業常規，估計各個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可使用年期。倘由於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化，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少於原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該等差異將影響餘下期間之折舊開支。

倘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項目蒙受減值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減值及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該等資產的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作為可收回金額。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產生自該等資產及貼現率。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紡織業務產生經營虧損及淨現金流出及中國若干地區並無未來發展規劃，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進行審核，並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合共約140,1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9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扣除減值)分別約為585,736,000港元及62,5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802,644,000港元及70,020,000港元)(見附註18及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當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資產賬面值低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後，已作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67,2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3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206,7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9,277,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9,438,000港元)。

存貨估計減值

當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值虧損金額按存貨賬面值與預計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倘若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已作出存貨減值虧損約280,7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61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403,1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0,633,000港元)。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按公平值計量。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資料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資料。管理層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以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於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資料之估值技術。有關用於釐定各類資產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輸入資料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6。

就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經營權收取之按金

誠如附註29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經營權轉讓協議，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之經營權。是項轉讓之總代價約為554,321,000港元，須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之五年內，分六期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本公司正積極與認購人就交易總代價、時間表或未償還餘額結算進行協商。根據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預期轉讓極有可能於二零一六年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按金236,056,000港元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分別披露於附註32、27及33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類儲備減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所作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i>貸款及應收款項</i>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838	289,9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943	4,0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125	67,4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119	145,676
其他資產	9,320	13,438
	<u>341,345</u>	<u>520,513</u>
<i>可供出售投資</i>	<u>130,000</u>	<u>–</u>
金融負債		
<i>攤銷成本</i>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96,869	107,8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95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944,032	1,119,947
銀行透支	53,772	19,310
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	29,050	–
	<u>1,144,673</u>	<u>1,247,155</u>
<i>衍生金融工具</i>	<u>–</u>	<u>20,042</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透支及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所涉風險，以確保及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幣銷售及採購，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以外幣計值。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97,507	141,360	558,782	646,784
人民幣	502	640	168	—
歐元	4,518	168	—	—
	<u> </u>	<u> </u>	<u> </u>	<u> </u>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歐元及人民幣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二零一四年：5%)的影響。5%(二零一四年：5%)是當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的敏感度變動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不包括以美元計值的項目，原因為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面臨的美元風險並不重大。下表的負數即表示當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除稅後虧損增加。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四年：5%)，則會對虧損或溢利構成同等幅度的相反效果，而以下結餘將為相反。

	人民幣		歐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17)</u>	<u>(27)</u>	<u>(226)</u>	<u>(7)</u>

就買入美元及賣出人民幣之外幣遠期合約而言，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則增加約1,044,000港元。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則減少945,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並不重大，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買入美元及賣出港元之外幣遠期合約作出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年結日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有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利率掉期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2及31。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別載列於附註28、30及32）。

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浮動以及由於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的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掉期利率（「港元－ISDA－掉期利率」）及利率掉期。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結欠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尚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增／減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7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83,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面臨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由於董事認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故並無就此作出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掉期使用50個基點作增減。倘利率增／減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4,48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借款減少及所有利率掉期到期所致。

管理層認為，年結日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所涉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會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為使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個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未能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五大客戶而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當中包括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73,2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847,000港元)。管理層考慮(i)交易對手方數目；(ii)該等客戶之類似特點(例如成衣及服裝批發及零售業以及位於歐洲內地及中國等)及(iii)與應收貿易賬款相關之風險程度而識別有關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向該等客戶授予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經審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定期其後結算後，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違約風險乃可予控制。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均為高評級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564,911,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951,129,000港元。倘本集團未能籌集足夠資金履行其財務承擔，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詳情載於附註1。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需要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特別是，按條款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銀行要求即時還款的款項乃計入最早時間類別，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如何。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以已同意還款日為基準。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利息為浮息而言，未折現金額產生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64,876	31,993	-	-	96,869	96,86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0,950	-	-	-	20,950	20,95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3.8	446,801	42,273	8,434	-	497,508	496,801
- 固定利率	6.6	252,954	50,627	143,495	-	447,076	437,370
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10.6	-	-	-	19,900	19,900	9,861
銀行透支	5.5	53,772	-	-	-	53,772	53,772
應付本公司股東 款項	-	29,050	-	-	-	29,050	29,050
		<u>868,403</u>	<u>124,893</u>	<u>151,929</u>	<u>19,900</u>	<u>1,165,125</u>	<u>1,144,673</u>

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為於一年後但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銀行要求即時還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分類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中合共未折現金額分別約36,875,000港元及667,011,000港元。倘附帶須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現金流出之本金及利息總額將為41,669,000港元。

(c) 公平值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分析，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劃分為第一至三級。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 (負債)之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13%私募股本投資	130,000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收益增長率及經營利潤率估計，按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折讓。
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幣遠期合約	—	(1)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從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取得)及合約遠期利率估計，並按反映各個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比率貼現。
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掉期	—	(20,041)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利率(從報告期末之可觀察孳息曲線取得)及合約利率估計，並按反映各個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比率貼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13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1	—
利率掉期	—	20,041	—
	—	20,042	—

兩個年度內，於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計入上述第二級及第三級類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已根據以貼現現金流分析為基礎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最主要輸入資料為反映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及反映市場風險的遠期匯率及遠期利率。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購買	177,320
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減值虧損	(47,3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0

按經常性基準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已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不包括增值稅)，減退貨及本集團向外界客戶作出的備抵及提供的服務。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棉紗	67,932	114,470
生產及銷售針織毛衫	587,942	541,105
生產及銷售色紗	262,245	307,105
提供漂染服務	33,017	39,908
買賣棉花及毛紗	9,936	13,695
	<u>961,072</u>	<u>1,016,283</u>

8.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資料，乃按類型所付運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分類。這亦是本集團的組織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生產及銷售棉紗
2. 生產及銷售針織毛衫
3. 生產及銷售色紗
4. 提供漂染服務
5. 買賣棉花及毛紗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 銷售棉紗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針織毛衫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色紗 千港元	提供 漂染服務 千港元	買賣棉花 及毛紗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7,932	587,942	262,245	33,017	9,936	961,072	-	961,072
分類之間銷售	23,722	-	269,335	8,969	140,353	442,379	(442,379)	-
分類收益	<u>91,654</u>	<u>587,942</u>	<u>531,580</u>	<u>41,986</u>	<u>150,289</u>	<u>1,403,451</u>	<u>(442,379)</u>	<u>961,072</u>
分類虧損	<u>(94,338)</u>	<u>(654,701)</u>	<u>(86,484)</u>	<u>(4,579)</u>	<u>(43,213)</u>	<u>(883,315)</u>	<u>-</u>	<u>(883,315)</u>
未分配支出								(16,809)
其他收入、收益 (虧損)及減值虧損 財務費用								(8,628) (52,902)
除稅前虧損								<u>(961,65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 銷售棉紗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針織毛衫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色紗 千港元	提供 漂染服務 千港元	買賣棉花 及毛紗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14,470	541,105	307,105	39,908	13,695	1,016,283	-	1,016,283
分類之間銷售	77,443	-	410,159	10,248	228,182	726,032	(726,032)	-
分類收益	<u>191,913</u>	<u>541,105</u>	<u>717,264</u>	<u>50,156</u>	<u>241,877</u>	<u>1,742,315</u>	<u>(726,032)</u>	<u>1,016,283</u>
分類(虧損)溢利	<u>(38,885)</u>	<u>3,875</u>	<u>(65,621)</u>	<u>(2,085)</u>	<u>(33,007)</u>	<u>(135,723)</u>	<u>-</u>	<u>(135,723)</u>
未分配支出								(12,033)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財務費用								11,807 (44,782)
除稅前虧損								<u>(180,731)</u>

營運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類(虧損)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的除稅前虧損，不計及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金、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非屬分部(虧損)溢利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之基準。

分類之間銷售乃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計算。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分類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產及 銷售棉紗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針織毛衫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色紗 千港元	提供 漂染服務 千港元	買賣棉花 及毛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81,534	704,359	191,318	34,993	60,792	1,272,996
可供出售投資						130,00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8,963
就收購可供出售投資已付按金						40,0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0,159
合併資產總值						1,712,118
負債						
分類負債	16,919	49,162	240,195	11,843	73,872	391,99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56,536
合併負債總額						1,448,5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產及 銷售棉紗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針織毛衫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色紗 千港元	提供 漂染服務 千港元	買賣棉花 及毛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78,580	1,414,376	282,989	39,121	162,694	2,277,76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8,36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35,572</u>
合併資產總值						<u><u>2,641,692</u></u>
負債						
分類負債	22,384	74,292	321,913	13,276	81,622	513,48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180,388</u>
合併負債總額						<u><u>1,693,875</u></u>

為監控分類之間之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均按獨立呈報分類所得收益基準分配至營運分類，惟投資物業、其他資產、會籍債務、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可供出售投資、就收購可供出售投資已付按金、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所有負債按分類資產比例分配至營運分類，惟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透支、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稅項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之基準。

其他分類資料

以下為以業績評估及分配資源為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 銷售棉紗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針織毛衫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色紗 千港元	提供漂染 服務 千港元	買賣棉花 及毛紗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27	24,743	3,582	203	343	-	28,8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27	45,491	8,764	3,169	215	-	79,86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37	508	367	21	-	-	1,5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	-	-	-	-	2,017	2,017
物業、產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30,139	103,770	5,152	786	290	-	140,137
可供出售投資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	-	47,320	47,320
存貨撇減	12,909	233,175	8,132	774	25,800	-	280,79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66,349	-	137	813	-	67,29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 銷售棉紗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針織毛衫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色紗 千港元	提供漂染 服務 千港元	買賣棉花 及毛紗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783	97,458	21,424	948	227	-	120,8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22	50,366	9,752	1,742	160	-	84,54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53	537	385	22	8	-	1,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	-	-	-	3,278	3,278
物業、產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10,193	-	-	-	-	-	10,19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1,289	240	5,016	741	4,447	-	11,733
存貨撇減	1,339	22,019	2,000	-	4,260	-	29,618
	<u>1,339</u>	<u>22,019</u>	<u>2,000</u>	<u>-</u>	<u>4,260</u>	<u>-</u>	<u>29,61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地域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之地域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315,226	377,909	422,384	523,154
香港	89,236	130,501	56,334	25,480
其他亞洲國家	51,753	90,572	233,805	355,102
阿拉伯半島	165,568	1,023	-	-
歐洲	196,060	384,630	-	-
北美洲	143,073	29,599	-	-
澳洲	156	2,049	-	-
	<u>961,072</u>	<u>1,016,283</u>	<u>712,523</u>	<u>903,73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來自位於歐洲的客戶的收益中包括約 64,66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7,940,000 港元)、56,24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6,421,000 港元)及 42,13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22,171,000 港元)，乃來自售貨予分別以俄羅斯、西班牙及英國為基地的客戶。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內自以下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 10% 以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自生產及銷售針織毛衫分類之客戶 A	157,160	169,953
自生產及銷售針織毛衫分類之客戶 B (附註)	100,578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金額佔總銷售額少於 10%。

9.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減值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減值虧損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3,978	15,864
出售會籍債務之收益	2,93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3	(19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11,85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842	(6,615)
銀行利息收入	3,005	2,957
其他資產之利息收入	486	354
租金收入	2,580	2,225
出售報廢原料之收入	7,914	7,878
雜項收入	8,544	3,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140,137)	(10,193)
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 21)	(47,32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 虧損(附註 26)	(67,299)	(11,7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之(虧損)收益	(2,017)	3,278
部分保單退保之虧損(附註 23)	(674)	—
	<u>(212,222)</u>	<u>7,008</u>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2,902	44,782

11. 所得稅(計入)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開支(計入)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971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23	102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788	1,950
– 以往年度過度撥備	–	(91)
	1,011	2,932
遞延稅項(附註24)		
– 本年度	(11,536)	595
	(10,525)	3,527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柬埔寨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柬埔寨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獲豁免繳交柬埔寨所得稅，直至二零一八年為止。

年內稅項(計入)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961,654)</u>	<u>(180,731)</u>
按當地所得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附註)	(158,673)	(29,821)
就稅項而言的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736)	(3,517)
就稅項而言的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008	5,2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3	11
其他未確認不可扣稅差額的稅務影響	48,719	8,505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的稅務虧損	(434)	(154)
柬埔寨附屬公司未確認所產生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2,247	4,989
其他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6,853	17,647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稅務影響	<u>268</u>	<u>663</u>
年內所得稅(計入)開支	<u>(10,525)</u>	<u>3,527</u>

附註：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主要使用香港利得稅率 16.5% 為基準。

12.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附註13)	7,639	8,056
其他員工成本	247,738	280,9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8,091	10,182
	<u>263,468</u>	<u>299,139</u>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2,780	2,3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80,214	914,409
存貨撇減(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280,790	29,618
投資物業折舊	21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866	84,54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533	1,605
其他資產攤銷	55	15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包括於其他收入、 收益(虧損)及減值虧損內)	(2,580)	(2,225)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262	256
	<u>(2,318)</u>	<u>(1,969)</u>

附註：紡織行業不利的經濟環境持續對本集團紡織產品的售價施加下行壓力及客戶有意減少向我們作出的訂單以將存貨最少化。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老化及陳舊存貨已撇減至彼等的可變現淨值並確認為開支。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七名(二零一四年：十一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宋潔貞 女士 (附註i)	宋劍平 先生 (附註ii)	宋劍華 先生 (附註iii)	曾暉 先生 (附註iv)	鄭軍 先生 (附註v)	楊賽儀 先生 (附註vi)	崔志仁 先生 (附註vii)	伍可好 先生 (附註viii)	黃敬揚 先生 (附註ix)	陳子虎 先生 (附註x)	黃韻婕 女士 (附註xi)	莊仲希 先生 (附註xii)	焦惠標 先生 (附註xiii)	謝國生 博士 (附註xiv)	陳樹堅 先生 (附註xv)			
董事																		
-袍金	-	-	-	-	-	60	-	600	39	26	-	160	77	80	115	131	1,288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0	330	1,500	692	720	1,200	-	314	-	-	68	-	-	-	-	-	6,144	
-花紅	-	-	-	94	-	-	-	-	-	4	-	-	-	-	-	-	98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18	5	18	10	18	19	-	9	-	-	4	8	-	-	-	-	109	
	<u>1,338</u>	<u>335</u>	<u>1,518</u>	<u>702</u>	<u>832</u>	<u>1,219</u>	<u>60</u>	<u>323</u>	<u>600</u>	<u>39</u>	<u>26</u>	<u>76</u>	<u>168</u>	<u>77</u>	<u>80</u>	<u>115</u>	<u>131</u>	<u>7,63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葉少林 先生 (附註xi)	宋潔貞 女士 (附註xii)	宋劍平 先生 (附註xiii)	宋劍華 先生 (附註xiv)	曾暉 先生 (附註xv)	盧平 先生 (附註xvi)	崔志仁 先生 (附註xvii)	陳子虎 先生 (附註xviii)	黃韻婕 女士 (附註xix)	莊仲希 先生 (附註xx)		
董事												
-袍金	-	-	-	-	-	-	32	16	156	156	156	516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0	540	1,320	1,320	1,320	720	-	-	-	-	-	6,540
-花紅	180	60	180	180	180	96	-	-	4	2	2	8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7	17	17	17	17	-	-	7	7	-	116
	<u>1,517</u>	<u>617</u>	<u>1,517</u>	<u>1,517</u>	<u>1,517</u>	<u>833</u>	<u>32</u>	<u>16</u>	<u>167</u>	<u>165</u>	<u>158</u>	<u>8,056</u>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乃主要有關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上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該兩年度派發花紅由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

附註：

- i. 宋潔貞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辭任董事。
 - ii. 宋劍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辭任董事。
 - iii. 鄭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 iv. 謝國生博士及楊賽儀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 v. 伍可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 vi. 黃敬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董事。
 - vii. 陳子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董事。
 - viii. 莊仲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董事。
 - ix. 焦惠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 x. 陳樹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 xi. 葉少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董事。
 - xii. 盧平先生及崔志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 xiii. 本公司並未委任行政總裁，且本集團的日常管理由董事會主席宋劍平先生負責領導。
- 於任何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附註4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尚未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14.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三名(二零一四年：四名)視為本公司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3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00	1,800
— 花紅	—	2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
	<u>2,436</u>	<u>2,000</u>

上文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本公司董事人士及仍獲本集團聘用人士的酬金。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該等人士之酬金載於附註13，且上表所載金額包括作為本集團僱員相同人士的酬金。

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人士全年總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u>2</u>	<u>1</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或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盟或加盟本集團而給予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5.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分派的股息		
— 零(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每股2.0港仙)	—	8,823
	<u>—</u>	<u>8,823</u>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6. 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951,1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4,25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約613,416,000股(二零一四年：441,25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06
出售	<u>(2,18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
出售	<u>(52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26
年內撥備	52
於出售時對銷	<u>(78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
年內撥備	21
於出售時對銷	<u>(21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29</u></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及相關預付租賃款項)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約5,462,000港元及出售收益約3,978,000港元已確認為損益。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相關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6,47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的估值釐定。估值乃參考現有租約所得之資本化租金收入淨額，就物業之潛在重訂收入作出撥備。

上述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按年利率1.8%至2%(根據相關租期而定)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投資物業均根據長期租約位於香港以外的土地。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6,772	1,022,033	29,029	23,700	6,605	30,645	1,548,784
匯兌調整	13,119	32,247	588	792	254	891	47,891
添置	644	4,139	55	1,120	–	91,895	97,853
轉讓	52,120	666	–	–	–	(52,786)	–
出售	(26,974)	(124,200)	–	(1,340)	–	–	(152,51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7,732)	–	–	–	–	(4,120)	(21,8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949	934,885	29,672	24,272	6,859	66,525	1,520,162
匯兌調整	(7,763)	(14,607)	(251)	(386)	(171)	(596)	(23,774)
添置	–	21,670	1,097	–	–	6,131	28,898
轉讓	32,973	–	–	–	–	(32,973)	–
出售	–	(75,662)	(699)	(1,447)	–	–	(77,8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159	866,286	29,819	22,439	6,688	39,087	1,447,47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2,233	568,979	22,873	21,607	66	–	725,758
匯兌調整	10,719	21,694	441	721	3	–	33,578
年內撥備	16,621	64,622	1,626	1,261	412	–	84,542
出售時撇銷	(25,609)	(104,651)	–	(1,340)	–	–	(131,60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953)	–	–	–	–	–	(4,953)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	–	–	–	10,193	10,1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011	550,644	24,940	22,249	481	10,193	717,518
匯兌調整	(1,751)	(9,814)	(203)	(322)	(2)	–	(12,092)
年內撥備	18,788	57,920	1,679	1,088	391	–	79,866
出售時撇銷	–	(58,469)	(622)	(1,315)	–	–	(60,406)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90,319	38,807	2,065	4	5,457	204	136,8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367	579,088	27,859	21,704	6,327	10,397	861,74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792	287,198	1,960	735	361	28,690	585,7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938	384,241	4,732	2,023	6,378	56,332	802,64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並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折舊：

樓宇	租期或20年至25年(兩者間較短者)
廠房及機械	10%-20%
傢俬及裝置	4%-30%
汽車	30%
租賃物業裝修	12%

年內，本公司董事檢視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並釐定若干該等資產因本集團紡織業務產生的連續經營虧損及淨現金流出及並無制定中國若干地區未來發展計劃而出現減值。資產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值釐定。經考慮估計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本公司董事決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136,8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93,000港元)。於估計該等物業公平值時，該等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當前用途。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達致。預付租賃款項的公平值就可比較物業及目標物業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經參考鄰近類似土地的近期交易及就一系列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作出調整。就樓宇、廠房及設備而言，公平值按重置成本法釐定，並調整以反映可比較用途及樓齡等。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公平值計量(載於附註19)被分類為第三級(見附註3)。

19.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申報而言的分析：		
流動資產	1,533	1,608
非流動資產	60,992	68,412
	<u>62,525</u>	<u>70,020</u>

如附註18所載，已就預付租賃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3,2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詳情見附註18)。

20.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該筆款額指就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本集團擴充業務所支付的按金。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30,000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鴻鈞環球有限公司（「鴻鈞」）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高文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本中 130 股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的 13%。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天然氣業務，包括在中國進行管道建設、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經營加氣站以及安裝天然氣設備。

收購代價為 177,320,000 港元及已透過現金 60,000,000 港元及發行本公司合共 86,480,909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收購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16.3%）組合結算。代價股份按每股 1.3566 港元的發行價發行，乃經參考於收購協議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折讓 5% 而達致。於初步確認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已經參考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隨後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收購）於收購日期按貼現現金流法根據類似金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計算的目標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編製的目標公司之估值，本公司董事於釐定收購代價時已參考。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且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於當日發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實際表現遜於預估，經參考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法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已作出減值虧損 47,320,000 港元，並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減值虧損項目的損益中。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買方訂立無法定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自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凱聯集團有限公司（「凱聯」）收購目標公司 38% 股權。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買方須支付金額為 40,000,000 港元的可退還按金作為可能收購代價的一部分。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或買方與凱聯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應立即終止及凱聯應立即退還可退還按金予買方。

22. 會籍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籍債券指香港仔海事俱樂部的會所會籍。會籍債券於本年度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換取現金代價4,000,000港元及出售收益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減值虧損項目的損益中。

23. 其他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匯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人壽保險，為兩名執行董事宋劍平及宋劍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投保。根據該份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附屬公司，投保款額合共約為7,800,000美元(相當於60,840,000港元)。附屬公司支付預付款約2,038,000美元(相當於15,899,000港元)。附屬公司可隨時要求部份退保或全數退保，並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取回現金，根據保單之條款，有關價值根據累計已付保費加已賺取之累計保證利息及扣除若干開支及退保款項計算(「現金價值」)。倘於第一至第十八個投保年度之間任何時間退保，則附屬公司須繳付預先釐定的特定退保收費。

於開始投保日，預付款項分為存放按金及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於投保期攤銷至損益，而存款成份則按成本計量，並就每年所確認之利息及回報調整。保險公司按現金價值於首年將授予附屬公司每年4%的擔保利息，其後的三十四年將退回每年最低擔保利息2%(扣除任何退保金額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要求保單部分退保(佔總保額23%)及收取現金價值4,863,000港元。相關賬面值為5,537,000港元及虧損674,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見附註9)。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退保餘下人壽保單，故此，有關金額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4.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存貨的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附屬公司 未分配溢利的 預扣稅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97	(36)	1,964	3,076	15,101
於損益內扣除	8	36	294	257	5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5	-	2,258	3,333	15,696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10,024)	-	(1,896)	384	(11,5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	-	362	3,717	4,16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的暫時差額約18,3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074,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根據柬埔寨稅法，由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起，就柬埔寨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股息，須繳交預扣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柬埔寨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的暫時差額約357,1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9,324,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到期的款項約257,5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5,262,000港元)的虧損。其他虧損約291,0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3,612,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能預計日後的溢利流量，故並無就若干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5,078	159,119
在製品	283,110	660,939
製成品	64,961	210,575
	<u>403,149</u>	<u>1,030,633</u>

26.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會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約138,054,000港元及約4,2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178,711,000港元及63,469,000港元)，而其按報告期末(接近各個收益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賬齡：		
0至30日	63,774	104,704
31至60日	21,315	43,395
61至90日	16,028	36,751
91至120日	24,472	16,797
120日以上	16,711	49,971
	<u>142,300</u>	<u>251,618</u>
減：呆賬撥備	—	(9,43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42,300	242,180
預付開支	14,534	49,459
應收增值稅	6,722	18,302
按金	1,686	1,558
其他	41,538	47,778
	<u>206,780</u>	<u>359,277</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及了解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其信貸限額。分配予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將予定期檢討。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20日以上	16,711	49,971
減：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	(9,438)
	<u>16,711</u>	<u>40,533</u>

由於有關債務人之該等應收款項之還款記錄正常，本集團並無就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16,7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533,000港元)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持押品。

呆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438	9,438
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	—	5,481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9,438)	(5,481)
	<u>—</u>	<u>9,43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9,438</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持押品。

鑒於年內在該分包商欠付款項收款方面遭遇困難，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墊付分包商約67,2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的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78,714	119,059
人民幣	12	—
歐元	4,514	—
	<u>83,240</u>	<u>119,059</u>

貼現予銀行的具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	54,985
相關負債賬面值	—	(54,985)
淨狀況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票據約54,9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即附有全面追索權並於0至90日到期的貼現票據。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確認就轉讓已擔保借貸所收取的現金。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

27.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互益染廠	4,852	3,911	4,852
雅富貿易有限公司(「雅富」)	(i) 52	52	52
正益(香港)有限公司(「正益」)	(ii) 20	20	20
Soundyet Enterprises Limited (「Soundyet」)	(ii) 19	19	19
	<u>4,943</u>	<u>4,002</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Herojoy Trading Limited(「Herojoy」)	(iii) 20,950	—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將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結付。

附註：

- (i) 宋忠官博士及王昭康先生於雅富擁有控股權益。
- (ii) 宋忠官博士、宋劍華先生、王昭康先生及宋劍平先生對正益及Soundyet擁有控股權益。宋劍華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宋劍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iii) 宋忠官博士於Herojoy擁有控股權益。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訂於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該款項按介乎0.01%至0.5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年利率0.01%至0.42%)。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質押作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約42,2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256,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二零一四年：年利率2%)計息之金額，及餘額不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9,473	8,863
人民幣	490	640
歐元	4	168
	<u>9,967</u>	<u>9,671</u>

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經營權收取之按金

- (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披露，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經營權轉讓協議(「該協議」)，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益展實業有限公司(「益展」)(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羅定忠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經營權之100%權益，現金代價約為554,321,000港元，將分六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五年內支付，首兩期合共約為184,77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收取，餘下四期總金額約為369,547,000港元，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內收取。

根據該協議，待達成該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後，認購人由本集團獲得首三期代價全部款項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計六十日內，可據此認購益展之新股份，佔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99.999%，每股行使價為1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一間銀行借入約184,774,000港元，金額相等於第三期及第四期分期還款總額，而認購人同意向本公司轉讓資金，以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的貸款。該資金轉讓安排將取代第三期及第四期分期還款（原應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償還）。基於上述安排，第三期分期還款被視為尚未收取及協議所載首要先決條件（「條件」）被視為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達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人未能向本公司轉讓協定資金，並僅向本公司轉讓約51,282,000港元，以結清銀行貸款，而餘下銀行貸款約134,492,000港元的到期日由本公司與銀行協商，將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且條件被視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償還上述銀行貸款及本公司與銀行已協定將未償還銀行貸款134,492,000港元的到期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正與認購人磋商（其中包括）償還銀行貸款、減少支付總代價及清償上述金額的計劃。根據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將於當前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進行。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益展及羅定忠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繼續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報。目前自認購人已收取總額按金金額約236,0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6,056,000港元）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出售附屬公司廣西梧州互益紡織有限公司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分別為約16,899,000港元及2,498,000港元及本集團已收取按金約11,538,000港元。該資產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已收取按金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出售已於本年度完成及出售收益約11,853,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項目的損益中。

於報告期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08	50,307
預付租賃款項	75,555	78,053
	<u>108,963</u>	<u>128,360</u>

30.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31,993	41,119
61至90日	11,573	5,601
90日以上	19,200	38,202
	<u>62,766</u>	<u>84,922</u>
預收客戶賬款	4,667	7,933
應計開支	50,992	54,680
應付增值稅	3,407	7,41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取之按金	–	11,538
股份認購收取之按金	–	90,221
其他應付款項	34,103	20,720
	<u>155,935</u>	<u>277,431</u>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之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至90日。

於二零一四年年末，應付票據約19,026,000港元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利率介乎2.00%至2.50%計息，及按要求或於四個月內償還。所有應付票據於年內結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銀行借貸利息為13,6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u>18,853</u>	<u>7,320</u>

31.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使用會計法入賬之衍生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1
利率掉期	—	20,041
	<u>—</u>	<u>20,042</u>
	<u>—</u>	<u>20,04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據此每月進行交割。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於年內到期或終止。公平值收益約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97,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見附註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值	到期日	遠期匯率
買入美元，總名義值 為2,000,000美元	介乎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港元兌美元介乎 7.74至7.78
買入美元，總名義值 為3,000,000美元	介乎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兌美元介乎 6.10至6.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值	到期日	掉期
300,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至 2.73%
75,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由港元掉期利率 (HKD-ISDA Swap Rate)至1.55%

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53,772	19,310
銀行借款		
— 銀行貸款	529,892	905,113
— 信託收據貸款	404,279	214,834
	934,171	1,119,947
債券	9,861	—
	997,804	1,139,257
分析作：		
有抵押	671,753	689,739
無抵押	326,051	449,518
	997,804	1,139,257
定息	447,231	456,169
浮息	550,573	683,088
	997,804	1,139,257
依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應償還賬面值如下：		
一年內	284,057	1,113,632
須於一年內償還但銀行可要求即時還款的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666,204	—
須於超過一年償還但銀行可要求即時還款的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807	—
須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 但包含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6,875	21,362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4,263
超過五年	9,861	—
	997,804	1,139,257
減：一年內到期及償還且列作流動負債的款項		
—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934,171)	(1,119,947)
— 銀行透支	(53,772)	(19,310)
	(987,943)	(1,139,257)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9,861	—

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債券為無抵押及按介乎 10.47% 至 10.63% 的實際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資產、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及互益染廠擁有的物業為抵押品。有關詳情載於附註 37 及 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違反若干銀行信貸的貸款契諾。本集團亦未能償還於本年度到期之若干銀行借款。如附註 1 所載，銀行已書面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已逾期款項，否則彼等或會考慮向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銀行借貸的餘額合共約為 667,011,000 港元。本集團已就還款條款積極與銀行磋商。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日期，銀行貸款重組仍在磋商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互益染廠已安排向銀行簽署有關香港新界葵涌藍田街 15-19 號宋氏大廈的第二份按揭，以銀行為受益人，擔保本集團欠付銀行之所有現有及日後債務。第二份按揭並無固定期限，並將於全額償還欠付銀行的所有債務後清償，且銀行提供的所有信貸已終止。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借貸：		
－銀行貸款	166,438	483,509
－信託收據貸款	373,491	155,955
	<u>539,929</u>	<u>639,464</u>

本集團定息借貸風險及合約到日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437,370	456,169
超過五年	9,861	—
	<u>447,231</u>	<u>456,169</u>

本集團亦有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浮息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定息借貸	4.6% 至 8.4%	6.0% 至 8.3%
浮息借貸	<u>1.80% 至 6.75%</u>	<u>1.34% 至 6.75%</u>

33. 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款項為來自宋忠官博士的墊款，且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250,000	4,413
配售新股份 (附註 i)	178,000,000	1,780
在收購中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 ii)	86,480,909	8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730,909	7,057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二零一四年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股份1.0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主要股東Powerlink Industries Limited（「Powerlink Industries」）所持本公司之88,000,000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與Powerlink Industries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5港元認購最多88,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配售事項已完成，8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4%）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2,4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90,200,000港元，構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Powerlink Industries應付本公司之按金（「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1.05港元之價格向Powerlink Industries配發及發行8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金將用於支付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且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等8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二零一四年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22,0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配售事項已完成，90,000,000股股份（佔經發行9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2.75%）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94,500,000港元及約92,600,000港元。

- (ii) 誠如附註21所載，買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目標公司13%的股權，及代價乃部分透過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6,480,90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及新普通股已發行。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在於向本集團董事、合資格僱員及諮詢人及顧問（「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

根據計劃條款，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代價每股1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知會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最多以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為限。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失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兩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36.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6,922	6,75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就於下列日期屆滿的已租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55	6,5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06	9,474
超過五年	206	1,472
	<u>10,867</u>	<u>17,454</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應付辦公室物業的租金。按固定租金計算，租約年期經磋商平均介乎二至十年不等。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2,5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25,000港元)。持有的所有物業於往後五年已有租戶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簽訂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3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04
超過五年	—	2,097
	<u>—</u>	<u>4,741</u>

3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作為獲授出銀行借貸及信貸融資的擔保：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	99,997	101,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081	76,75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71,8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125	67,487
其他資產	10,989	16,095
	<u>229,192</u>	<u>333,443</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5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053,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內(見附註29)。

3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 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u>—</u>	<u>1,620</u>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名獨立信託人監控。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的特定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放棄的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所聘用的合資格僱員，均為中國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經營業務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本集團有關中國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年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約8,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298,000港元）。

40. 關連人士披露

關連人士的結餘詳情載列於附註27及33。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宋忠官博士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889	889
	本集團出售投資物業及預付 租賃款項收取之所得款項	—	10,790
互益染廠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5,640	5,640
樂施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樂施」）（附註）	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1,037	—
志高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志高」）（附註）	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60	—
		<u>9,778</u>	<u>16,419</u>

附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於樂施及志高擁有重大權益。

此外，如附註1及32所載，互益染廠已安排執行有關其物業的第二份按揭，以若干銀行為受益人，從而獲得授予本集團的借貸。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9,778</u>	<u>9,663</u>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經營/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nterlink Atlant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互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日	普通股 1,500,000 港元	-	-	100%	100%	生產及買賣色紗，提供染紗 服務，買賣棉花原胚紗及 花式紗和持有物業
益誠(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 1,000,000 港元	-	-	100%	100%	生產及買賣針織毛衫
忠輝紡織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二日	普通股 10,000 港元	-	-	100%	100%	買賣針織毛衫
長興(澳門)工業毛紗有限公司	澳門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五日	500,000 澳門元	-	-	100%	100%	買賣色紗和原胚紗
美鵬染廠有限公司	(iii) 香港 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	普通股 1,240,000 港元 普通A股 760,000 港元	-	-	-	100%	投資控股
金安(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普通股 10,000 港元	-	-	100%	100%	物業持有
張家港互益染整有限公司	(i)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	註冊資本 35,044,000 美元	-	-	100%	100%	生產色紗和提供漂染服務
羅定互益染廠有限公司	(i) 中國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六日	註冊資本 24,124,000 美元	-	-	100%	100%	提供染紗服務
張家港互益紡織有限公司	(i)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0 美元	-	-	100%	100%	生產針織毛衫及 提供紡織服務
廣西岑溪互益紡織有限公司	(i)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2,000,000 美元	-	-	100%	100%	提供紡織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經營/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廣西梧州互益紡織有限公司	(i)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資本 3,500,000 美元	-	-	100%	100%	生產針織毛衫
安慶市宿松互益精紡有限公司	(i)	中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資本 10,000,000 美元	-	-	100%	100%	生產棉紗
新疆博樂互益紡織有限公司	(i)	中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註冊資本 15,000,000 美元 繳足股本 13,200,000 美元	-	-	100%	100%	生產棉紗
忠益紡織有限公司 (前稱為福榕針織有限公司)	(ii)	柬埔寨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7,000,000 美元	-	-	100%	100%	生產及買賣針織衣物、帽、 手套、襪及頸巾
閩江紡織有限公司	(ii)	柬埔寨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資本 2,000,000 美元	-	-	100%	100%	生產及買賣針織衣物、帽、 手套、襪及頸巾
誠豐紡織廠有限公司		柬埔寨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資本 2,000,000 美元	-	-	100%	100%	生產及買賣針織衣物、帽、 手套、襪及頸巾
忠豪紡織有限公司		柬埔寨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註冊資本 2,000,000 美元	-	-	100%	100%	生產及買賣針織衣物、帽、 手套、襪及頸巾
廣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註冊資本 1 美元	-	-	100%	-	投資天然氣業務
永裕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註冊資本 100 美元	-	-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 (i) 此等公司為外資企業。
- (ii) 註冊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繳足。
- (iii) 普通 A 股應享有所有權利、權益、特權，並擁有與普通股相同優待或優先權。普通 A 股於宋忠官博士生前不得轉讓，亦不得質押、出售、留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除Interlink Atlantic Limited、廣富有限公司及永裕控股有限公司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營運。Interlink Atlantic Limited、廣富有限公司及永裕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惟於香港營運。

所有附屬公司皆為有限責任公司。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持續持有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其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重大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內容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影響不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於香港及中國經營。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並無業務	香港	3	1
	中國	2	2
	英屬處女群島	2	—
		<u>7</u>	<u>3</u>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3	1
	香港	1	—
		<u>4</u>	<u>1</u>
		<u>11</u>	<u>4</u>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概要

於報告期末之本公司財務狀況概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非上市	419,207	641,677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27	2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	90,2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	20,033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66,438	166,438
	166,476	276,697
流動負債淨額	(155,649)	(276,4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3,558	365,2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57	4,413
儲備(附註)	246,640	360,829
	253,697	365,24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9,861	—
	263,558	365,242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宋劍平先生

董事
王昭康先生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4,054	235,895	(293)	369,65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	(4)
已確認分派的股息	–	(8,823)	–	(8,8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054	227,072	(297)	360,82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11,695)	(411,695)
發行新股份	181,050	–	–	181,05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權益時 發行代價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116,456	–	–	116,4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1,560</u>	<u>227,072</u>	<u>(411,992)</u>	<u>246,640</u>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即(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加上獲得Interlink Atlantic Limited所欠股東款項，超逾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就此所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及(ii)減去已付股息。

43. 可比較數字

為確認本年度之陳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行政開支中若干開支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減值虧損。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節中，所指頁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所示頁數。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33,234	409,865
銷售成本		<u>(272,364)</u>	<u>(394,654)</u>
(毛損) 毛利		(39,130)	15,211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減值虧損	4	(12,576)	26,3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409)	(30,672)
行政費用		(58,624)	(53,506)
財務費用	5	<u>(17,934)</u>	<u>(16,907)</u>
除稅前虧損		(144,673)	(59,489)
所得稅開支	6	<u>(141)</u>	<u>(2,109)</u>
本期間虧損	7	(144,814)	(61,59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u>(38,340)</u>	<u>(42,761)</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183,154)</u></u>	<u><u>(104,359)</u></u>
每股虧損(以港仙計)			
基本	9	<u><u>(20.52)</u></u>	<u><u>(11.0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40,791	585,736
預付租賃款項		57,854	60,992
就收購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4,101	14,806
就收購投資的已付按金	11	40,000	40,000
可供出售投資	11	94,545	130,000
其他資產		11,160	10,989
		<u>758,451</u>	<u>842,523</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460	1,533
存貨		389,676	403,14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49,458	206,78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943	4,943
可收回稅項		983	9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395	49,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231	94,119
		<u>656,146</u>	<u>760,63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u>108,963</u>	<u>108,963</u>
		<u>765,109</u>	<u>869,595</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77,824	155,935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0,950	20,950
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經營權收取之按金	13	236,056	236,056
稅項負債		4,616	4,572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5	894,894	934,171
銀行透支		64,601	53,772
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29,224	29,050
		<u>1,428,165</u>	<u>1,434,506</u>
流動負債淨額		<u>(663,056)</u>	<u>(564,9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95,395</u></u>	<u><u>277,61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7,057	7,057
儲備		73,380	256,534
		80,437	263,59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之後到期	15	10,701	9,861
遞延稅項負債		4,257	4,160
		<u>14,958</u>	<u>14,021</u>
		<u><u>95,395</u></u>	<u><u>277,612</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413	134,054	69,447	24,673	14,273	213,066	487,891	947,817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2,761)	-	(42,761)
期內虧損	-	-	-	-	-	-	(61,598)	(61,59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2,761)	(61,598)	(104,359)
發行新股(扣除交易費用)	880	91,520	-	-	-	-	-	92,400
於收購可供出售投資權益時發行 代價股份(扣除交易費用)	864	116,454	-	-	-	-	-	117,318
轉撥至法定儲備	1,744	207,974	-	-	-	-	-	209,718
	-	-	-	-	628	-	(628)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157</u>	<u>342,028</u>	<u>69,447</u>	<u>24,673</u>	<u>14,901</u>	<u>170,305</u>	<u>425,665</u>	<u>1,053,176</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7,057</u>	<u>431,560</u>	<u>69,447</u>	<u>24,673</u>	<u>15,127</u>	<u>179,819</u>	<u>(464,092)</u>	<u>263,591</u>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8,340)	-	(38,340)
期內虧損	-	-	-	-	-	-	(144,814)	(144,81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8,340)	(144,814)	(183,15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057</u>	<u>431,560</u>	<u>69,447</u>	<u>24,673</u>	<u>15,127</u>	<u>141,479</u>	<u>(608,906)</u>	<u>80,437</u>

附註：

- (a)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即(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加上獲得Interlink Atlantic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進行集團重組前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所欠股東款項,超逾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此所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及減去(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股東批准的已付股息。
- (b)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即(i)本公司附屬公司Interlink Atlantic Limited發行的股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及(ii)非控股權益將所佔資產淨值給予Interlink Atlantic Limited股東宋忠官博士。
- (c)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澳門法律及法規指定須從本公司於中國及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儲備。根據中國及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及澳門公司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澳門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呈列)內計算的除稅後溢利之10%至25%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實繳股本之50%為止。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10,367	4,848
用於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3)	(14,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	17,505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所得款項	—	20,000
出售會籍債券的所得款項	—	4,00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60,000)
就收購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付按金	—	(859)
	<u>(549)</u>	<u>(33,781)</u>
用於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新籌集銀行借款	16,944	586,390
償還銀行借款	(50,559)	(685,693)
本公司一名股東墊款	174	50,968
已付利息	(17,094)	(16,907)
	<u>(50,535)</u>	<u>(65,2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0,717)	(94,17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47	126,366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70)</u></u>	<u><u>32,191</u></u>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當於：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231	73,361
銀行透支	(64,601)	(41,170)
	<u><u>(370)</u></u>	<u><u>32,19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144,814,000港元，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663,05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充分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期內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已違反若干銀行融資之貸款契諾及拖欠償還若干銀行借款。因此，本公司若干往來銀行(「銀行」)已書面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合共約672,208,000港元，否則彼等或會考慮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本集團已與銀行積極磋商重組相關借款，包括重新安排還款條款及／或延長或修訂相關銀行融資。

作為磋商的一部分，互益染廠有限公司(「互益染廠」)(由本公司前主席及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人宋忠官博士及本公司於關鍵時間之執行董事宋劍平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之公司)已就其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藍田街15-19號宋氏大廈的自有物業簽署，以銀行為受益人的第二份按揭，以擔保本集團欠付該等銀行之所有現有及日後債務。

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已考慮下列有關措施：

- (i) 本集團現正與銀行就償還條款進行協商，以避免即時還款及銀行採取法律訴訟；
- (ii) 預期本集團將收取約為53,000,000港元之款項，即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羅定忠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與該項轉讓有關的若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股東批准)後的估計剩餘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二零一六年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合共141,0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115,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
- (iv) 本集團進行的其他集資活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事項之後，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幾財務狀況將獲改善，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擁有充足資金以支付其到期應付的財政承擔。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倘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版）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版）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版）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本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報告金額及／或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 銷售棉紗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針織毛衫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色紗 千港元	提供 漂染服務 千港元	買賣棉花 及毛紗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4,999	92,523	102,192	18,697	4,823	233,234	-	233,234
分類之間銷售	11,122	53,708	106,369	400	30,005	201,604	(201,604)	-
	<u>26,121</u>	<u>146,231</u>	<u>208,561</u>	<u>19,097</u>	<u>34,828</u>	<u>434,838</u>	<u>(201,604)</u>	<u>233,234</u>
分類(虧損)溢利	<u>(40,264)</u>	<u>(5,452)</u>	<u>(51,148)</u>	<u>626</u>	<u>5,980</u>	<u>(90,258)</u>	<u>-</u>	<u>(90,258)</u>
未分配支出								(7,516)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 減值虧損								(28,965)
財務費用								<u>(17,934)</u>
除稅前虧損								<u>(144,67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 銷售棉紗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針織毛衫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色紗 千港元	提供 漂染服務 千港元	買賣棉花 及毛紗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0,578	181,314	165,884	17,603	4,486	409,865	-	409,865
分類之間銷售	14,564	141,558	181,452	2,971	88,012	428,557	(428,557)	-
	<u>55,142</u>	<u>322,872</u>	<u>347,336</u>	<u>20,574</u>	<u>92,498</u>	<u>838,422</u>	<u>(428,557)</u>	<u>409,865</u>
分類(虧損)溢利	<u>(7,501)</u>	<u>2,409</u>	<u>(30,675)</u>	<u>822</u>	<u>(7,948)</u>	<u>(42,893)</u>	<u>-</u>	<u>(42,893)</u>
未分配支出								(3,901)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 減值虧損								4,212
財務費用								<u>(16,907)</u>
除稅前虧損								<u>(59,489)</u>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錄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溢利，不計及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金、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並非歸屬於分類虧損(溢利)之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減值虧損以及財務費用。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合理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報告之計量。

分類之間銷售乃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計算。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類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棉紗	244,547	281,534
生產及銷售針織毛衫	616,752	704,359
生產及銷售色紗	209,938	191,318
提供漂染服務	38,659	34,993
買賣棉花及毛紗	41,445	60,792
可供出售投資	94,545	130,000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108,963	108,963
就收購投資已付按金	40,000	40,0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8,711	160,159
	<u>1,523,560</u>	<u>1,712,118</u>

4.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減值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減值虧損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	11,853
出售會籍債券之收益	–	2,930
其他資產利息收入	183	551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35,455)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254)
匯兌收益淨額	18,390	2,2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	(1,331)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001)	–
銀行利息收入	8	24
租金收入	2,154	961
雜項收入	4,141	9,424
	<u>(12,576)</u>	<u>26,385</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7,934	16,907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44	366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	(280)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期間	—	2,556
	44	2,642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97	(533)
	141	2,109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各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根據柬埔寨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柬埔寨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獲豁免繳交柬埔寨所得稅，直至二零一八年為止。

7.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折舊	—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335	36,76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30	784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44,814,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598,000 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705,730,909 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8,822,938 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兩個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均無具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 553,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86,000 港元)。

1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94,545	13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指於 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Coulman」)擁有的 13% 股權。Coulman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且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天然氣業務，包括管道建設、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經營加氣站以及安裝天然氣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凱聯集團有限公司(「凱聯」)有條件同意出售 Coulman 的股本中 220 股股份，相當於 Coulman 22% 的股權。收購代價為 160,000,000 港元，其中 40,000,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並分類為就收購投資已付按金，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報。該項收購須達成有關協議內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12.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會給予貿易客戶介乎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當中，應收貿易賬款為99,185,000港元及應收票據為8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為138,054,000港元及應收票據為4,246,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其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接近各自之確認收入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30日以內	51,899	63,774
31日至60日	16,869	21,315
61日至90日	4,787	16,028
91日至120日	6,514	24,472
120日以上	19,949	16,711
	<hr/>	<hr/>
	100,018	142,300
其他	49,440	64,480
	<hr/>	<hr/>
	149,458	206,780
	<hr/> <hr/>	<hr/> <hr/>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經營權收取之按金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披露，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原認購人」)訂立經營權轉讓協議(「該協議」)，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益展實業有限公司(「益展」)(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羅定忠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經營權之100%權益，現金代價約為554,321,000港元，將分六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五年內支付，首兩期合共約為184,77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收取，餘下四期總金額約為369,547,000港元，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內收取。

根據該協議，待達成該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後，原認購人由本集團獲得首三期代價全部款項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計六十日內，可據此認購益展之新股份，佔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99.999%，每股行使價為1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一間銀行借入約184,774,000港元，金額相等於第三期及第四期分期還款總額，而原認購人同意向本公司轉讓資金，以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的貸款。該資金轉讓安排將取代第三期及第四期分期還款(原應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償還)。基於上述安排，第三期分期還款被視為尚未收取及協議所載首要先決條件(「條件」)被視為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達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認購人未能向本公司轉讓協定資金，並僅向本公司轉讓約51,282,000港元，以結清銀行貸款，而餘下銀行貸款約134,492,000港元的到期日由本公司與銀行協商，將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且條件被視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償還上述銀行貸款及本公司與銀行已協定將未償還銀行貸款134,492,000港元的到期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正與原認購人積極磋商(其中包括)償還銀行貸款、減少支付總代價及清償上述金額的計劃。根據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將於當前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進行。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益展及羅定忠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繼續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報。目前自原認購人已收取總額按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約236,0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056,000港元)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原認購人訂立該協議的補充協議，同意調整交易結構並將羅定忠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資本(「該項股權」)公開拍賣(「拍賣」)。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一名獨立第三方(「新認購人」)在拍賣中勝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所披露，益展與新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就轉讓該項股權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按代價約人民幣370,000,000元(約等於429,000,000港元，包括拍賣價約人民幣45,000,000元(約等於53,000,000港元)、新認購人代表本集團償還未清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5,000,000元(約等於180,000,000港元)及代表本集團退還已收原認購人的部分按金約人民幣170,000,000元(約等於196,000,000港元))。拍賣之完成須遵守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與該項轉讓有關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預期，於轉讓完成後，經扣除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賬面值之後，根據將收取的代價計算的除稅前收益將約為320,000,000港元。

14.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應付貿易賬款為76,802,000港元及應付票據為9,4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62,766,000港元及應付票據零港元)，於報告期末，其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60日以內	28,302	31,993
61日至90日	12,161	11,573
90日以上	45,779	19,200
	<hr/>	<hr/>
	86,242	62,7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582	93,169
	<hr/>	<hr/>
	177,824	155,935
	<hr/> <hr/>	<hr/> <hr/>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增銀行貸款為數16,9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6,390,000港元）作為額外營運資金，及已償還50,5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5,693,000港元）。所有新增貸款介乎每年4.60厘至8.40厘之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違反若干銀行信貸的還款契諾。本集團亦未能償還到期之若干銀行借款。如附註1所載，銀行已書面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已逾期款項，否則彼等或會考慮向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相關銀行借貸的餘額合共約為672,2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7,011,000港元）。本集團已就還款條款積極與銀行磋商。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日期，銀行貸款重組仍在磋商中。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1,250,000	4,413
配售新股份(附註i)	178,000,000	1,780
在收購中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i)	86,480,909	8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05,730,909	7,057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二零一四年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股份1.0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直接控股公司Powerlink Industries Limited（「Powerlink Industries」）所持本公司之88,000,000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與Powerlink Industries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5港元認購最多88,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配售事項已完成，8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4%）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2,4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90,200,000港元，構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應付Powerlink Industries之按金（「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1.05港元之價格向Powerlink Industries配發及發行8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金將用於支付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且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等8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二零一四年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22,0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配售事項已完成，90,000,000股股份(佔經發行9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2.75%)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94,500,000港元及約92,6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Coulman的13%股權，及代價乃部分透過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6,480,90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及新普通股已發行。

17. 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可供Coulman之22%已發行股本的已訂約 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120,000	—

1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出售投資，並於各報告期末均按公平值計量。以下概要提供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項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技巧及採用之輸入數據)，亦說明公平值等級之級別，據此，該等公平值之計量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級別(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源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所報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源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源自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資料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的13%私募股本 投資	94,545	130,000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 量乃根據收益增長率及經 營利潤率估計，按使用資 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的資 本加權平均成本折讓。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
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質押以下資產予銀行，以令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及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	98,736	99,9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64	69,0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395	49,125
其他資產	11,160	10,989
	<u>218,255</u>	<u>229,192</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租賃款項約75,5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50,000港元)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20. 關連人士披露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宋忠官博士	已付租金支出	445	445
互益染廠	已付租金支出	3,060	2,820
樂施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樂施」)(附註)	已付服務費	326	—
志高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志高」)(附註)	已付服務費	30	—
		<u>30</u>	<u>—</u>

附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於樂施及志高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誠如附註1所載，互益染廠已安排向銀行簽署有關其物業的第二份按揭以擔保本集團獲授借款。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各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約為4,2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01,000港元)。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約為1,003.07百萬港元。未償還債務包括(i)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貸約508.31百萬港元；(ii)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貸約315.04百萬港元；(iii)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透支約73.64百萬港元；(iv)應付本公司一名前主要股東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約29.25百萬港元；(v)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貸42.52百萬港元；(vi)應付本公司前主要股東所擁有的公司的款項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約20.95百萬港元；及(vii)無抵押及無擔保之非上市債券約13.3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上述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貸約508.31百萬港元及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透支約73.64百萬港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其他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已授出但尚未發行的非上市債券本金額為95.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之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未償還及已授出或以其他方式新增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按揭、質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預期實施「一帶一路」策略及新疆棉花目標價格直接補貼政策將對中國市場棉價起到穩定作用，而中國市場的棉花價格預期將更為穩定。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棉花價格輕微波動，且中國與海外棉花價格的差距縮小。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經濟將彌漫消費者情緒軟化之不明朗因素。然而，本公司認為，作為必需品，紡織產品的剛性需求仍將存續。再者，憑藉柬埔寨持續發展，不單足以應對國內生產成本不斷上漲的困局，亦能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有助承接歐盟（「歐盟」）和日本客戶的訂單。隨著中國國內消費不斷提升，預料市場對中高檔紡織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紡織業繼續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若干企業之盈利急跌，而特許經營商仍然積壓大量存貨，主因是原料成本上升、終端市場購買力減弱及房地產監控政策出臺。業內主要企業的增長受到遏制，市道持續疲弱。中國生產成本上漲是未來數年的趨勢，此趨勢亦將為本集團帶來機遇。本集團

於柬埔寨的生產廠房已成立多年，且本集團可受惠於柬埔寨成本較低廉的人力資源以及歐盟及日本所授出之進口關稅優惠。該等因素提高本集團接收歐盟及日本訂單時的議價能力。因此，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集中在柬埔寨進一步發展。然而，鑒於目前市場環境備受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對財務資源管理採取審慎措施，並將集中力量整合現有資源以鞏固在中國及柬埔寨既有的地位。通過全面推行縱向整合架構，融匯本集團的專門生產技術及產能效益，本集團能推陳出新，推出一系列品質卓越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主力生產色紗及針織毛衫，本集團專注竭誠服務客戶的表現亦獲得國際認證組織認可。此外，利用自經營權轉讓協議帶來的新現金流量，董事會深信本集團現時更有實力抓緊任何市場機遇，亦有助減低目前市況波動所帶來之影響，維持本集團於全球棉紡織業的領導地位。

6. 重大變動

- (a)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期內虧損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4.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經濟環境不景氣及歐洲客戶採購訂單減少導致本集團針織毛衫業務的營業額大幅下降約49%所致；
- (b) 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3.6百萬港元減少約183.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8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44.8百萬元所致；
- (c) 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訂立並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 (d) 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的完成配售股份；
- (e) 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就配售債券訂立配售協議；
- (f) 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披露，就可能出售兩間中國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

- (g) 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就可能收購中國公司51%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及
- (h) 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收到由本公司股東兼前董事宋忠官先生呈交有關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互益有限公司清盤之清盤呈請所披露外，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表之編製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及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收購守則而作出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有關第一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該等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第一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函所載有關第一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由第一名認購人之唯一董事提供。第一名認購人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 (i) 有關期間內每個曆月進行交易之最後一日；(ii) 最後交易日；及 (ii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0.395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4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0.43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0.44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0.8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最後交易日)	0.96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9

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每股 1.290 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的每股 0.360 港元。

3. 股本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於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且並無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及第四批認購股份後；(iii) 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且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及第四批認購股份中其中任何一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iv) 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且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及第四批認購股份中其中任何兩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v) 緊隨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後；(vi) 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及第四批認購股份其中任何一批股份，且並無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後；(vii) 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及第四批認購股份其中任何兩

批股份，且並無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後；及(viii)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及第四批認購股份，且並無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後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賬面值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	
846,730,909股股份	8,467,309.09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且並無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及第四批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3,346,730,909 股股份	33,467,309.09
(iii) 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且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及第四批認購股份中其中任何一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4,348,467,636 股股份	43,486,738.36
(iv) 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且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及第四批認購股份中其中任何兩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5,146,730,909 股股份	51,467,309.09
(v) 緊隨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5,396,730,909 股股份	53,967,309.09
(vi) 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及第四批認購股份其中任何一批股份，且並無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096,730,909 股股份	10,967,309.09

賬面值
港元

(vii) 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及第四批認購股份
其中任何兩批股份，且並無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後

1,346,730,909 股股份 13,467,309.09

(viii) 緊隨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及第四批認購股份，
且並無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後

1,596,730,909 股股份 15,967,309.09

- (c) 目前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利)享有同等地位。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 (d)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待認購股份為相同，而該等股份彼此之間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且概無就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發行141,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內披露)。除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債券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好倉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或(iv)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本通函予以披露之好倉或淡倉中擁有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5. 股權及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並無持有、控制或操縱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且並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控制或操縱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且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c) 本公司顧問(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者)概無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且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d) 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別之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之間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e) 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之基金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以換取價值；
- (f)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因此概無董事擬就其自身之實益股權投票贊成或反對與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之決議案，且除非執行董事趙旭先生買賣股份(如下文詳述)外，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趙先生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股份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買入	100,000股	0.7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出售	50,000股	0.83
	出售	50,000股	0.8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出售	100,000股	1.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出售	50,000股	1.12
		50,000股	1.14
		50,000股	1.2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出售	56,000股	1.38

據趙旭先生確定，彼與第一名認購人及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概無關係。

- (g)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用或借入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認購事項外：

- (a) 第一名認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持有、控制或操縱本公司超過7,608,000股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相關證券)，且於有關期間內出售本公司有關證券，有關詳情載列下文：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出售	1,000,000股	0.45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出售	1,000,000股	0.415
	出售	1,000,000股	0.42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出售	1,000,000股	0.43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出售	1,600,000股	0.375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出售	1,000,000股	0.38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出售	614,000股	0.375
	出售	386,000股	0.38
	出售	670,000股	0.385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出售	500,000股	0.39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出售	1,200,000股	0.41

- (b) 第一名認購人、其董事或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概無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衍生工具，或持有、控制或操縱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且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c)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概無借用或借入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d) 除認購協議外，任何人士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間概無於相關期間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及
- (e)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認購事項(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董事會函件「第一批認購價」一段所披露者以外，概無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根據認購事項收購之股份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6. 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i)在要約期前的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服務合約(包括連續性及訂明固定年期的合約)；(ii)訂立的服務合約為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訂立的服務合約為固定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合約：

董事姓名	合約年期	薪酬金額
張達忠先生	初始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起為三年，隨後繼續任職直至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終止，惟須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合資格重選	(i) 固定薪酬每年960,000港元；及 (ii)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後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每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應付的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純利的三(3)%

董事姓名	合約年期	薪酬金額
趙旭先生	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起為一年，惟須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合資格重選	每年120,000港元
崔志仁先生	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一年及於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可終止	每年600,000港元

7. 重大合約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富有限公司（作為買方）、鴻鈞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梁秋平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177,320,000港元收購高文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0股股份，總代價由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現金及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3566港元配發及發行的86,486,909股代價股份之組合結算；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鴻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盡全力配售於發行有關債券的相關日期第八年到期本金合共最多為200,000,000港元的6厘息非上市債券；
- (3)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凱基証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盡全力按每股配售股份為1.0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22,000,000股新股份；
- (4)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展實業有限公司（「益展」）（作為賣方）與肇慶市華輝拍賣行有限公司（作為拍賣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拍賣協議，內容有關以公開拍賣形式進行出售事項；

- (5)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盡全力按每股配售股份為0.31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41,000,000股新股份；
- (6) 益展(作為賣方)與羅定市領航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70,100,000元進行出售事項；
- (7)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盡全力配售由本公司分批發行之年期為三至七年本金合共最多為100,000,000港元的7.5厘息非上市債券；
- (8) 第一份認購協議；
- (9) 第二份認購協議；
- (10) 第三份認購協議；
- (11) 第四份認購協議；
- (12) 由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深圳市四寶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張家港互益染整有限公司及張家港互益紡織有限公司，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及
- (13) 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互益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深圳市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深圳市易簡行數據技術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及深圳市易簡行數據技術有限公司產生之51%待售貸款，總代價為20,400,000港元。

8.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9.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概無與任何與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連或依賴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董事、現任董事、股東或現任股東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包括任何彌償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任何受制於或依賴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連之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載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一間公司（由宋忠官先生及宋劍平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租賃物業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已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董事之利益，作為離職或在其他方面與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相關之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任何第一名認購人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股東兼前董事宋忠官先生（「呈請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訴法庭呈交發出有關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互益有限公司清盤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涉及據稱為互益有限公司拖欠呈請人之貸款29,05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之公告）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載列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識，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12.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許惠敏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11樓1118室。
- (iv)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座16樓1606室。
- (v)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為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及7室。

- (vi) 第一名認購人之註冊地址位於3rd Floor, J & C Building, P.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VG 1110。
- (vii) 第一名認購人之唯一董事為潘森先生。
- (viii)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成員包括第一名認購人、潘森先生、其實益擁有人及黃曉紅女士(為潘森先生之配偶)。
- (ix)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內容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i)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11樓1118室)；(ii)交易指定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ddchance/index.ht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該等認購協議；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g)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h)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通函。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茲通告互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11樓11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第一名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訂立有關第一名認購人按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為0.0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不少於2,500,000,000股新股及不多於3,800,000,000股新股(「第一批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第一份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將向第一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批准，且獲授權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向第一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同意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後及在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第一名認購人因第一名認購人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而可能導致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且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可於其就實行有關清洗豁免或其附帶的任何事宜及使之生效而言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作出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立該等文件。」

3.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袁東杰先生(「**第二名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訂立有關第二名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第二批認購股份**」)之股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第二份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批准、確認及追認；

 - (b) 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將向第二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獲董事批准，且獲授權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向第二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及倘必需，蓋上本公司公章)，以便實施及實行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同意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陳熾權先生（「**第三名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訂立有關第三名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第三批認購股份**」）之股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第三份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批准、確認及追認；
- (b) 第三份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將向第三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第三批認購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獲董事批准，且獲授權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向第三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第三批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及倘必需，蓋上本公司公章），以便實施及實行第三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同意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5.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李雙暉女士（「**第四名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訂立有關第四名認購人認購2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第四批認購股份**」）之股份認購協議（「**第四份認購協議**」）（註有「D」字樣之第四份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第四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批准、確認及追認；
- (b) 第四份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將向第四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第四批認購股份而授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授權)獲董事批准，且獲授權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向第四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第四批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及倘必需，蓋上本公司公章)，以便實施及實行第四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同意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盧平先生及鄭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趙旭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成員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文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成員，則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文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成員，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相關成員。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下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成員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但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上述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出席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